

# 2021 年 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2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18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58
肆、產業動態.....	87
伍、結論.....	95

##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 一、經濟情勢簡介

#### (一)國內生產毛額總值 (GDP)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資料<sup>1</sup>，2021 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 (GDP) 達 114 兆 3,670 億元人民幣(約 17.7 兆美元)，同比增長 8.1%，超過 2021 年大陸政府設定 6% 以上之目標，其增速持續位居全球經濟增長首位；經濟總量突破 110 兆元人民幣，仍居世界大二大經濟體，占世界經濟比重預計超過 18%，對全球 GDP 貢獻度將達 25% 左右，續成為世界經濟增長最大貢獻之國家。

2021 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 (GDP) 初步核算，分季度來看，一季度同比增長 18.3%，二季度增長 7.9%，三季度增長 4.9%，四季度增長 4.0%。區分產業別，第一產業 (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 全年生產總值為 8 兆 3,086 億元人民幣，同比成長 7.1%；第二產業 (工業及建築業) 全年生產總值為 45 兆 904 億元人民幣，成長 8.2%；第三產業 (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 全年生產總值為 60 兆 9,680 億元人民幣，成長 8.2%。全年三產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7.26%、39.43% 和 53.31%，與去年相比，第一產業比重下滑 0.39%，第二產業比重上揚 1.61%，第三產業比重下跌 1.22%。

2021 年東部地區生產總值 59 兆 2,20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1%；中部地區生產總值 25 兆 0,132 億元人民幣，增長 8.7%；西部地區生產總值 23 兆 9,710 億元人民幣，增長 7.4%；東北地區生產總值 5 兆 5,699 億元人民幣，增長 6.1%。全年京津冀地區生產總值 9 兆 6,35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7.3%；長江經濟帶地區生產總值 53 兆 228 億元人民幣，增長 8.7%；長江三角洲地區生產總值 27 兆 6,054 億元人民幣，增長 8.4%。<sup>2</sup>

2021 年，大陸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 80,976 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8.0%<sup>3</sup>，按年平均匯率折算，達 12,551 美元，突破 1.2 萬美元，接近世界銀行最新劃定之高收入國家標準 (超過 12,695 美元)，是世界上最大之發展中國家<sup>4</sup>。國民總收入

<sup>1</sup>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sup>2</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3</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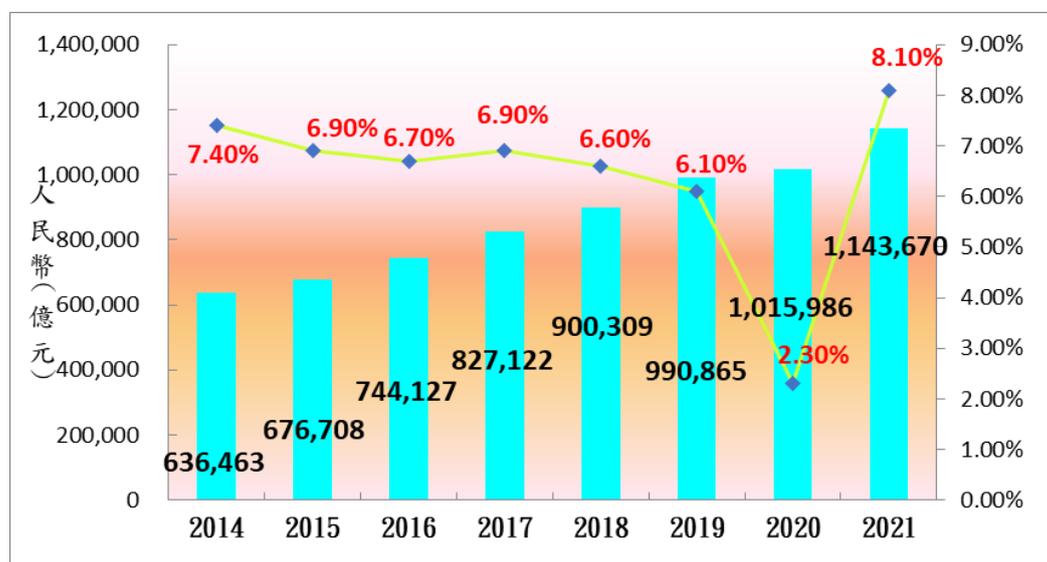
<sup>4</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京報，「中國人均 GDP 突破 1.2 萬美元」一文，姜慧梓編撰。

113 兆 3,51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7.9%；全員勞動生產率為 146,380 元人民幣/人，較去年提高 8.7%<sup>5</sup>。

2021 年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5.3%，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 65.4%；資本形成總額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1.1%，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 13.7%；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1.7%，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 20.9%。<sup>6</sup>

2021 年全年能源消費總量同比增長 5.2%，全年單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2.7%，近降低 3% 左右之預期目標，規模以上工業單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5.6%。<sup>7</sup>

圖 1 2014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GDP)及成長率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發布「2022 年中國經濟預測」預計 2022 年 GDP 增速為 5.5% 左右，呈前低後高趨勢；其中預計第一季度增速為 5.2% 左右，第二、三季度增速為 5.5% 及 5.6%，第四季度增速為 5.7% 左右；又，預估 2022 年第一產業增加值增速為 3.1%，第二產業增速為 4.5%，第三產業增速為 6.5%。另，2022 年消費、投資和淨出口對 GDP 增速之拉動分別為 3.9%、0.9% 和 0.7%。

<sup>5</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6</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國家統計局局長就 2021 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答記者問」；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7</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國經濟網，「胡漢舟：能源保供成效顯著 能源結構持續優化」一文，國家統計局能源統計司胡漢舟司長編撰；2022 年 3 月 1 日新華財經，「2021 年我國能源消費總量同比增長 5.2%」一文。

## (二) 農業統計

2021 全年糧食總產量為 6 億 8,285 萬噸，比去年增長 2.0%，增產 1,336 萬噸，糧食總產量屢創歷史新高，穀物、籽棉、花生、肉類、茶葉、水果產量均居世界第一，並維持世界第一大產糧國，其中夏糧產量 1 億 4,596 萬噸，增長 2.2%；秋糧 5 億 888 萬噸，增長 1.9%。全年豬牛羊禽肉產量 8,887 萬噸，比去年增加 1,248 萬噸，增長 16.3%，豬肉產量大幅增長，牛羊禽肉產量穩定增長，牛奶產量較快增長，禽蛋產量有所減少。

如果天氣正常、不出現大型自然災害、新冠肺炎疫情不再大規模暴發，且在大陸糧食進口配額未現大幅提高等情況，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計 2022 年全年糧食產量將小幅度增產；棉花產量將持平；油料產量將持平略增。

## (三) 工業統計

2021 全年全部工業增加值 37 兆 2,575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9.6%<sup>8</sup>；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成長 9.6%，同比增長 6.8%，以經濟類型分類，國有控股企業成長 8.0%；股份制企業增長 9.8%，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成長 8.9%，私營企業增長 10.2%。以三大門類分類，採礦業增加值增長 5.3%，製造業增長 9.8%，占 GDP 比重為 27.4%，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 11.4%。41 大類行業中，39 行業增加值實現增長；612 種工業產品中，450 種產品產量同比增長。

高技術製造業和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分別較去年增長 18.2%、12.9%，增速分別比規模以上工業快 8.6% 及 3.3%，分別占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之比重為 15.1% 及 32.4%<sup>9</sup>，對全部工業增長之貢獻率分別達 28.6% 及 45.0%。從產品產量看，新能源汽車、工業機器人、積體電路、微型電腦設備產量分別增長 145.6%、44.9%、33.3%、22.3%。

2021 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出口交貨值 14 兆 5,254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上升 17.7%；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為 77.5%，較去年上揚 3.0%。

2021 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 8 兆 7,092.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4.3%。國有控股企業實現利潤總額 2 兆 2,769.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56.0%；股份制企業實現利潤總額 6 兆 2,702.2 億元人民幣，增長 40.2%；外商及

<sup>8</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9</sup>同上註。

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實現利潤總額 2 兆 2,845.5 億元人民幣，增長 21.1%；私營企業實現利潤總額 2 兆 9,510.4 億元人民幣，增長 27.6%。2021 年，採礦業實現利潤總額 1 兆 390.8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1.91 倍；製造業實現利潤總額 7 兆 3,612.2 億元人民幣，增長 31.6%；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實現利潤總額 3,089.2 億元人民幣，下降 41.9%。41 項工業大類行業中，32 行業利潤總額比去年增加，8 行業呈現利潤總額減少，1 行業由盈轉虧。

2021 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 127.92 兆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19.4%，發生營業成本 107.12 兆元人民幣，增長 19.1%；營業收入利潤率為 6.81%，同比上升 0.76%；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每百元主營業務收入中之成本為 83.74 元人民幣，比去年減少 0.23 元人民幣。

2021 年末，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資產總計 141.29 兆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9.9%；負債合計 79.23 兆元人民幣，增長 9.6%，資產負債率為 56.1%，比去年降低 0.1%。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聯合發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大陸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 50.3%，高於臨界點，製造業持續穩步回升；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 12 月為 52.7%；綜合 PMI 產出指數為 52.2%。

2021 年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同比年上漲 8.1%；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即工業生產購進價格指數，PPIRM）比去年上漲 11.0%。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計 2022 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增長 4.8%；CPI 將恢復性上漲、PPI 則逐步下降，CPI 和 PPI 之剪刀差將縮小，預計 PPI 和 PPIRM 全年分別上漲 4.3%和 5.8%。

#### **(四)服務業(第三產業)生產指數**

2021 年大陸服務業增加值比去年增長 8.2%，服務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 53.3%，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 54.9%，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4.5%，其中完成快遞業務量 1,083 億件，比上年增長 29.9%，連續 8 年位居世界第一，對全球市場增長之貢獻率超過 50%。<sup>10</sup>

2021 年 12 月份，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同比增長 3.0%，全年生產性服務業商

---

<sup>10</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國經濟網，「李鎖強：服務業以勒克難開新局 新動能乘勢而上育先機」一文，李鎖強(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主任)編撰。

務活動指數年均值位於 55% 以上較高景氣區間<sup>11</sup>，其中全年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 11 兆 493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加 11.3%；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 4 兆 7,061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1%；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 1 兆 7,853 億元人民幣，增加 14.5%；金融業增加值 9 兆 1,206 億元人民幣，增長 4.8%；房地產業增加值 7 兆 7,561 億元人民幣，增長 5.2%；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增加值 4 兆 3,956 億元人民幣，增長 17.2%；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 3 兆 5,350 億元人民幣，增長 6.2%。全年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去年增長 18.7%，營業利潤總額增長 13.4%<sup>12</sup>。

### (五) 固定資產投資

2021 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 544,54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成長 4.9%。分投資領域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 0.4%，製造業投資增長 13.5%，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 4.4%。分投資產業看，第一產業投資 1 兆 4,275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9.1%；第二產業投資 16 兆 7,395 億元人民幣，增長 11.3%；第三產業投資 36 兆 2,877 億元人民幣，增長 2.1%。民間固定資產投資 30 兆 7,65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7.0%，占全部投資 56.5%。分投資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比去年增長 6.4%；中部地區投資增長 10.2%；西部地區成長 3.9%；東北地區投資增長 5.7%。分登記註冊類型看，內資企業固定資產投資比去年增長 4.7%；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16.4%；外商投資企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5.0%。

2021 全年大陸民間固定資產投資 30 兆 7,659 億元人民幣，增長 7.0%；房地產開發投資 14 兆 7,602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名義增長 4.4%，其中，住宅投資 11 兆 1,173 億元人民幣，增長 6.4%，占房地產開發投資比重為 75.32%；辦公樓投資 5,974 億元人民幣，下降 8.0%；商業營業用房投資 1 兆 2,445 億元人民幣，下降 4.8%<sup>13</sup>。全年度東部地區房地產開發投資 7 兆 7,695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2%；中部地區投資 3 兆 1,161 億元人民幣，增長 8.2%；西部地區投資 3 兆 3,368 億元人民幣，增長 2.2%；東北地區投資 5,378 億元人民幣，下降 0.8%。

2021 年高技術產業投資比去年增長 17.1%，快於全部投資 12.2%，其中高技術製造業投資比去年增長 22.2%，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電腦及辦公設備製造

<sup>11</sup>同上註。

<sup>12</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13</sup>同上註。

業投資分別增長 25.8%、21.1%；高技術服務業投資比去年增長 7.9%，電子商務服務業、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業投資分別增長 60.3%、16.0%。

社會領域投資增長 10.7%，其中衛生投資、教育投資分別增長 24.5%、11.7%；農、林、牧、漁業投資比上年增長 9.3%；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投資比上年增長 1.6%。<sup>14</sup>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計 2022 年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增速為 5%至 6%；高新技術產業和服務業投資有望保持高位運行。

### (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支

2021 年大陸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人民幣，名義增長 9.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8.1%，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人民幣，比去年名義成長 8.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7.1%；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人民幣，較去年名義增長 10.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9.7%。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50，同比縮小 0.06，城鄉居民收入相對差距繼續縮小。

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24,100 元人民幣，比去年名義增長 13.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6%，其中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30,307 元人民幣，名義增長 12.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1.1%；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15,916 元人民幣，名義增長 16.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5.3%；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名義增速和實際增速分別快於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3.9%和 4.2%。

2021 年中國大陸全國居民恩格爾係數<sup>15</sup>為 29.8%，比去年下降 0.4%，其中人均服務性消費支出 10,645 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17.8%，占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比重為 44.2%，比去年回升 1.6 個百分點。<sup>16</sup>

---

<sup>14</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國經濟網，「翟善清：有效投資擴大 結構持續優化」一文，國家統計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司翟善清司長編撰。

<sup>15</sup>恩格爾係數由 19 世紀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所創，為食品支出總額占個人消費支出總額之比重。恩格爾係數越低，代表居民生活水準越高，聯合國糧農組織曾根據恩格爾係數高低對世界各國生活水準進行劃分，即國家平均家庭恩格爾係數大於 60%為貧窮；50%~60%為溫飽；40%~50%為小康；30%~40%屬於相對富裕；20%~30%為富足；20%以下為極富裕。

<sup>16</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國經濟網，「方曉丹：居民收入繼續穩步增長 居民消費支出持續恢復」一文，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司方曉丹司長編撰；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估 2022 年大陸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達 20,445 元人民幣，實際增速為 6.4% 左右，再次快於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和 GDP 增速。

### (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在物價水準部分，2021 全年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前低後穩，累計較去年上漲 0.9%，漲幅低於 2020 年 1.6%，亦低於全年 3.0% 左右之預期目標；扣除食品和能源價格之核心 CPI 上漲 0.8%，其中城市上漲 1.0%，農村上漲 0.7%。分類別看，食品煙酒價格下降 0.3%，衣著上漲 0.3%，居住上漲 0.8%，生活用品及服務上漲 0.4%，交通和通信上漲 4.1%，教育文化及娛樂上漲 1.9%，醫療保健上漲 0.4%，其他用品及服務下降 1.3%。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估 2022 年 CPI 延續溫和上漲態勢，全年約上漲 2.0% 左右。

### (八)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021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44 兆 82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2.5%，扣除價格因素，比去年實際增長 10.7%，其中限額以上單位消費品零售額 16 兆 4,148 億元人民幣，增長 13.4%。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38 兆 1,558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12.5%；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5 兆 9,265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1%。按消費類型分，餐飲收入 4 兆 6,895 億元人民幣，成長 18.6%；商品零售 39 兆 3,928 億元人民幣，成長 11.8%，其中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數據顯示全年汽車銷量 2,627.5 萬輛，年增 3.8%，中止 2018 年以來連續三年下降局面，同時產銷總量連續 13 年穩居全球第一<sup>17</sup>。

2021 年全國網上零售額 13 兆 884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14.1%，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 10 兆 8,042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0%，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之比重為 24.5%，比去年下滑 0.4%，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貢獻率為 23.6%<sup>18</sup>；而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中，吃類、穿類和用類商品分別增長 17.8%、8.3% 和 12.5%。

<sup>17</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工商時報，「中汽協：2021 年汽車銷量 年增 3.8%」一文，蘇崇愷編撰；2022 年 1 月 14 日蓋世汽車網，「2021 年終結汽車銷量連續三年下降局面，以 2627.5 萬輛收官！」一文。

<sup>18</sup>摘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人民日報，「2021 年全國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 14.1%」一文，王珂編撰。

消費於大陸經濟發展中仍然是經濟穩定運行之主因，2021 年內需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 79.1%，比去年提高 4.4%，其中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之貢獻率比資本形成總額高 51.7%。<sup>19</sup>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計 2022 年大陸最終消費支出同比名義增速約為 5.4% 到 7.0%，持續成為拉動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此外，預測 2022 年社會物流總額預計為 334.05 兆元人民幣，社會物流總費用為 17.64 兆元人民幣，占 GDP 比重為 14.6%，全年平均物流業景氣指數 (LPI) 為 53.24%。

### (九)對外貿易

2021 年，中國大陸貨物貿易額連續 5 年蟬聯全球貨物貿易第一位，外貿進出口規模再創新高，首次突破 6 兆美元。根據大陸海關總署<sup>20</sup>及商務部<sup>21</sup>公布資料顯示，2021 年全年外貿進出口(即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達 39 兆 1,008.5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6 兆 514.9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69,452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14,052.3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21.4%，其中，出口 21 兆 7,347.6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3 兆 3,639.6 億美元)，增長 21.2%；進口 17 兆 3,660.9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2 兆 6,875.3 億美元)，增長 21.5%。進出口相抵，順差 4 兆 3,686.7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6,764.3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6,591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1,414.0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17.77%。

表 1 2021 年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和地區貨物進出口總額及其增速

國家和地區	出口額 (億元人民幣)	較去年同 期增減(%)	占大陸全部 出口比重(%)	進口額 (億元人民幣)	較去年同 期增減(%)	占大陸全部 進口比重(%)
東盟	31,255	17.7	14.4	25,489	22.2	14.7
歐盟	33,483	23.7	15.4	20,028	12.1	11.5
美國	37,224	19.0	17.1	11,603	24.2	6.7
日本	10,722	8.5	4.9	13,298	10.1	7.7
韓國	9,617	23.5	4.4	13,791	15.1	7.9
香港	22,641	20.3	10.4	627	30.2	0.4
臺灣	5,063	21.7	2.3	16,146	16.5	9.3
巴西	3,464	43.4	1.6	7,138	20.3	4.1
俄羅斯	4,364	24.7	2.0	5,122	28.2	2.9
印度	6,302	36.6	2.9	1,819	25.1	1.0
南非	1,365	29.4	0.6	2,147	49.4	1.2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2022 年 2 月 28 日發布「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19</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20</sup>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sup>21</sup>大陸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

一般貿易進出口總值為 24 兆 840.2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3 兆 7,268.0 億美元)，增長 24.7%，占進出口總值比重為 61.6%，較去年提高 1.7%。另依大陸海關總署統計，2021 年大陸有進出口實績之民營企業 56.7 萬家，較 2020 年增加 3.6 萬家，成長 6.78%，其中民營企業進出口 19 兆元人民幣，增長 26.7%，占大陸進出口總額 48.6%，比 2020 年提升 2.0%；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 14.03 兆元人民幣，增長 12.7%；國有企業進出口 5.94 兆元人民幣，增長 27.7%。

再依國別論，2021 年大陸前五大交易組織與國家依次為東盟、歐盟、美國、日本和韓國，對比 2020 年，前五大交易夥伴進出口總值占同期大陸外貿總值之比重有所下降。

2021 年大陸與東盟、歐盟及美國貿易總額分別為 5 兆 6,743.1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8,782.07 億美元)、5 兆 3,511.8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8,281.12 億美元)，及 4 兆 8,827.2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7,556.45 億美元)，較去年分別增長 19.7%(折合為美元增長 28.1%)、19.1%(折合美元增長 27.5%)及 20.2%(折合美元增長 28.7%)，三者合計占大陸進出口總值 40.69%，東盟持續為大陸最大交易夥伴，歐盟為大陸第二大交易夥伴，美國居大陸第三大交易夥伴。

2021 年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 63 國家進出口總額達 11 兆 5,97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3.6%(折合為 1 兆 7,954.25 億美元，同比增長 32.6%)，占大陸進出口總值比重達 29.7%，其中出口達 6 兆 5,924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1.5%(折合為 1 兆 203.9 億美元，增長 30.1%)；進口金額為 5 兆 55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6.4%(折合為 7,750.35 億美元，成長 35.99%)。<sup>22</sup>

2021 年兩岸雙邊貿易總額為 3,283.44 億美元，同比增加 26.0%，占大陸對外貿易總額比重 5.43%；其中，臺灣自大陸進口 783.65 億美元，同比增長 30.4%；臺灣對大陸出口 2,499.79 億美元，同比增加 24.7%，換言之，2021 年臺灣對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1,716.14 億美元，較去年上揚 310.91 億美元，居大陸第 8 大貿易夥伴和第 3 大進口來源地(倘以國別論，未加計歐盟、東盟及拉丁美洲等組織數據，則居第 5 大貿易進出口國及第 1 大進口來源地)。

---

<sup>22</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海關總署網，「海關總署 2021 年全年進出口情況新聞發佈會」一文；2022 年 1 月 22 日騰訊網，「2021 年中國“一帶一路”貿易分析」一文；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表 2 2021 年中國大陸進出口主要國別(地區)總值

單位：億美元

總值金額	出口最終目的國(地)			進口原產國(地)		
	金額	33,639.6	29.9	金額	26,875.3	30.1
排名	國別	金額	同比增減	國別	金額	同比增減
1	美國	5,761.1	27.5	臺灣	2,499.8	24.7
2	香港	3,506.2	28.6	韓國	2,134.9	23.3
3	日本	1,658.5	16.3	日本	2,055.5	17.7
4	韓國	1,488.6	32.4	美國	1,795.3	32.7
5	越南	1,379.3	21.2	澳大利亞	1,648.2	40.0
6	德國	1,151.9	32.7	德國	1,199.3	14.1
7	荷蘭	1,024.4	29.7	巴西	1,104.5	29.2
8	印度	975.2	46.2	馬來西亞	980.6	30.4
9	英國	870.4	19.9	越南	922.7	17.6
10	馬來西亞	787.4	39.9	俄羅斯	793.2	37.5

資料來源：大陸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

2021 年 1 月 1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簡稱 RCEP）<sup>23</sup>對汶萊、柬埔寨、寮國(大陸稱老撾)、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 6 國東盟成員國及中國大陸、日本、紐西蘭和澳大利亞共 10 國正式生效，標誌著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正式啟航。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大陸對 RCEP 其他 14 成員國進出口 12.07 兆元人民幣，增長 18.1%，占大陸外貿總值 30.9%，其中出口值達 5.64 兆元人民幣，增長 16.8%，進口 6.43 兆元人民幣，增長 19.2%。<sup>24</sup>而 RCEP 生效對於中國大陸與日本之貿易影響最大，主因為此為大陸與日本首次建立雙邊自貿關係；實施降稅首年，大陸自日本進口商品中，25% 稅目將為零關稅，日本自大陸進口商品中，57% 稅目關稅降為零。<sup>25</sup>

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認為在全球疫情獲得控制、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大陸經濟穩定增長情境下，預計 2022 年大陸進出口總額約為 6.41 兆美元，同比增長約 6.14%；其中，出口額約為 3.58 兆美元，同比增長約 6.79%，進口額約為 2.83 兆美元，同比增長約 5.33%；貿易順差約為 0.75 兆美元。

#### (十)外資投資統計

依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及商務部資料顯示，2021 年中國大陸全年吸收外商

<sup>23</su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旨在經由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之自由貿易協定。經批准生效後，各成員之間關稅減讓以立即降至零關稅、10 年內降至零關稅之承諾為主。

<sup>24</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商報網，「海關總署：聚焦 RCEP 貿易便利化各項規則 持續優化通關流程、提升通關效率、降低通關成本」一文。

<sup>25</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世紀經濟報導，「中國外貿額首破 6 萬億美元 2022 年如何延續韌性與活力？」一文，趙子健編撰。

直接投資家數（不含銀行、證券、保險領域）為 47,643 家，比去年增長 23.5%，其中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大陸直接投資（含透過部分自由港對大陸投資）新設立企業 5,336 家，成長 24.3%。<sup>26</sup>

2021 年大陸實際使用外資金額（不含銀行、證券、保險領域）11,493.6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1,734.8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9%（美元折計增長 20.2%），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大陸直接投資金額 743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112 億美元），增長 29.4%（美元折計增長 36.0%）。全年高技術產業實際使用外資 3,469 億元人民幣（折合為 522 億美元），增長 17.1%（美元折計增長 22.1%）<sup>27</sup>。

依行業別論，服務業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9,064.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6.7%。高技術產業吸收外資增長 17.1%，高技術服務業增長 28.5%，其中高技術製造業增長 10.7%，高技術服務業增長 19.2%。

以來源地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東盟實際投資同比分別增長 29.4% 和 29%（含透過自由港投資資料），高於大陸全國引資增速。

以地區論，東、中、西部引資全面增長，同比分別增長 14.6%、20.5% 和 14.2%。

中國大陸商務部印發『“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提出 2021 年至 2025 年，大陸累計實際吸收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將達 7,000 億美元，2025 年高技術產業吸收外資占比將達 30%，是以，大陸需建設自由貿易港、自貿試驗區、國家級開發區、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試點地區等平臺，吸引更多外資專案進入大陸市場。<sup>28</sup>

### （十一）對外投資統計

據中國大陸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sup>29</sup>統計，2021 年大陸對外全行業直接投資 9,366.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2%（折合為 1,451.9 億美元，同比增長 9.2%）。其中，大陸境內投資者共對全球 166 個國家和地區之 6,349 家境外企業進行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累計實現投資 7,331.5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3.5%（折合為 1,136.4 億美元，同比增長 3.2%）。

<sup>26</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27</sup>同上註。

<sup>28</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商報網，「瞄準新興領域 2022 年多策並用“穩外資”」一文，楊月涵、呂銀玲編撰。

<sup>29</sup>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

2021 年中國大陸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 9,996.2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 7.1%（折合為 1,549.4 億美元，同比下滑 0.6%），新簽契約金額 1 兆 6,676.8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5.4%（折合為 2,584.9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

截至 2021 年末，納入大陸商務部統計之境外經貿合作區分布於 46 個國家，累計投資 507 億美元，上繳合作國家稅費達 66 億美元，為當地創造 39.2 萬個就業機會。

2021 年大陸對一帶一路沿線 57 個國家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1,309.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7%（折合為 20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1%），占同期總額 17.9%，其占比增長 1.7%，主要投向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孟加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老撾(寮國)、泰國、哈薩克和柬埔寨等國家；對一帶一路沿線 60 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項目合同(契約)6,257 份，新簽合同金額 8,647.6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1.4%（折合為 1340.4 億美元，同比下降 5.2%），占同期大陸對外承包工程新簽合同金額 51.9%；完成營業額 5,785.7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7.9%（折合為 896.8 億美元，同比下降 1.6%），占同期總額 57.9%。

2021 年大陸企業對外勞務合作派出各類勞務人員 32.3 萬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2.2 萬人，其中承包工程項下派出 13.3 萬人，勞務合作項下派出 19 萬人。年末在外各類勞務人員達 59.2 萬人，同比減少 3.1 萬人。

## (十二)金融相關統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sup>30</sup>、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截至 2021 年底，大陸外匯儲備餘額(外匯存底)為 3 兆 2,501.66 億美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336.66 億美元，全年增幅達 1.05%，外匯儲備規模為 2016 年以來新高，穩居世界第一。

2021 年底人民幣匯率為 1 美元兌 6.3757 元人民幣；按大陸國家外匯交易中心公開資訊顯示，2021 全年人民幣平均匯率為 1 美元兌 6.4515 元人民幣，比去年升值 6.92%<sup>31</sup>。

2021 年 12 月末，本外幣貸款餘額 198.51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1.3%；人民幣貸款餘額 192.69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1.6%；外幣貸款餘額 9,129 億美元，同比增長 5.3%。本外幣存款餘額 238.61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9.3%，人民幣存款餘額 232.25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9.3%；外幣存款餘額 9,969 億美元，同比

<sup>30</sup>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sup>31</sup>參閱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增長 12.1%。

2021 年全年新增人民幣貸款 19.95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加 3,150 億元人民幣，全年外幣貸款減少 457 億美元，同比減少 345 億美元；全年新增人民幣存款 19.68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加 323 億元人民幣，全年外幣存款增加 1,077 億美元，同比減少 238 億美元。

2021 年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sup>32</sup>累計為 31.35 兆元人民幣，比去年減少 3.44 兆元人民幣；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sup>33</sup>314.13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3%。

2021 年末大陸廣義貨幣（M2）餘額 238.29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9.0%，狹義貨幣（M1）餘額 64.74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5%，流通中貨幣（M0）餘額 9.08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7.7%。全年淨投放現金 6,510 億元人民幣。

### （十三）公共財政收支

依大陸財政部<sup>34</sup>公布之數據，大陸 2021 全年累計公共財政收入為 20 兆 2,539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10.7%，內含稅收收入 17 兆 2,731 億元人民幣，同比成長 11.9%，非稅收入 2 兆 9,80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9 兆 1,46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5%；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11 兆 1,07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9%。

2021 年大陸全國財政支出全年累計 24 兆 6,322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0.3%。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3 兆 5,050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0.1%；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1 兆 1,27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0.3%。

### （十四）總人口數統計

2021 年底大陸總人口<sup>35</sup>為 14 億 1,260 萬人，比去年末增加 48 萬人，創 1962 年以來新低；受育齡婦女人數減少，生育觀念變化，婚育年齡推遲，疫情延緩年輕人婚育安排等因素影響，全年出生人口 1,062 萬人，比 2020 年減少 140 萬人，

<sup>32</sup>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係指一定時期內實體經濟從金融體系獲得之資金額。資料來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部門。

<sup>33</sup>社會融資規模存量是指一定時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實體經濟從金融體系獲得之資金餘額。資料來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部門。

<sup>34</sup>中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cn/>。

<sup>35</sup>包括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現役軍人之人口，不包括居住於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之港澳臺居民和外籍人員。

人口出生率為 7.52%，創大陸立國以來新低；死亡人口 1,014 萬人，比 2020 年增加 16 萬人，人口死亡率為 7.18%；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34%，比 2020 年下降 1.11%。

<sup>36</sup> 少子化與老齡化同時加速是不爭之事實。

從性別結構看，2020 年大陸總人口性別比為 104.88（以女性為 100）。從年齡構成看，16 歲至 59 歲之勞動年齡人口 8 億 8,222 萬人，占總人口比重為 62.5%；60 歲及以上人口 26,736 萬人，占全國人口 18.9%，其中 65 歲及以上人口 20,056 萬人，占全國人口 14.2%。

表 3 2021 年底中國大陸人口數量統計及其結構占比

單位：萬人

指 標	年末數	比重%
全國總人口	141,260	100.00
其中：城鎮	91,425	64.7
鄉村	49,835	35.3
其中：男性	72,311	51.2
女性	68,949	48.8
其中：0-15 歲（含不滿 16 歲）	26,302	18.6
16 歲至 59 歲（含不滿 60 歲）	88,222	62.5
60 歲及以上	26,736	18.9
其中：65 歲及以上	20,056	14.2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s.gov.cn/>；2022 年 2 月 28 日發布「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從城鄉結構看，大陸城鎮常住人口為 9 億 1,425 萬人，比去年末增加 1,205 萬人，占總人口比重(城鎮化率)達 64.72%，比去年末提高 0.83%；鄉村常住人口 4 億 9,835 萬人，減少 1,144 萬人。

2021 年大陸全國人戶分離人口（即居住地和戶口登記地不在同一鄉鎮街道且離開戶口登記地半年以上之人口）5 億 429 萬人，比去年增加 1,153 萬人，其中流動人口為 3 億 8,467 萬人，比去年增加 885 萬人。

### (十五)就業人數統計

依大陸國家統計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計，2021 年末全國就業人員 7 兆 4,652 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員 4 兆 6,773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員比重為

<sup>36</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國經濟網，「王萍萍：人口總量保持增長 城鎮化水準穩步提升」一文，大陸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司長王萍萍編撰。

62.7%，比去年末上升 1.1%。全年城鎮新增就業 1,269 萬人，比去年增加 83 萬人，<sup>37</sup>達到全年 1,100 萬人以上之預期目標。

2021 年大陸全國年均城鎮調查失業率為 5.1%，較去年下降 0.5%，低於 5.5% 左右之預期目標；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3.96%，較去年下跌 0.28%。<sup>38</sup>

2021 年，全國農民工總量 2 億 9,251 萬人，比去年增加 691 萬人，增長 2.4%，其中外出農民工 1 億 7,172 萬人，成長 1.3%，本地農民工 1 億 2,079 萬人，增長 4.1%。<sup>39</sup>農民工月均收入水準 4,432 元人民幣，比 2020 年增加 360 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8%<sup>40</sup>。

## 二、小結

2021 年大陸全部工業和製造業增加值連續 10 多年居世界首位；貨物貿易、外匯儲備居世界第一位；服務貿易、對外投資、國內消費市場規模居世界第二位元<sup>41</sup>。

表 4 2021 年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指標

單位：%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0 年
	全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全年度
GDP 成長率	8.1	18.3	7.9	4.9	4.0	2.3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	12.5	33.9	13.9	5.0	3.5	-3.9
出口年增率	29.9	48.8	30.7	24.3	23.1	3.6
進口年增率	30.1	29.4	44.1	25.9	23.9	-0.6
	2021 年					2020 年
	全年均值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全年均值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年增率(CPI)	0.9	0.0	0.5	0.6	0.9	2.5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年增率	7.9	2.1	5.1	6.7	8.1	-1.8
工業生產成長率	9.6	24.5	15.9	11.8	9.6	2.8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成長率	4.9	25.6	12.6	7.3	4.9	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https://www.mac.gov.tw/>)，「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45期--兩岸統計月報專題(2021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22年展望)」。

在新冠疫情影響下，大陸國際競爭優勢增強，但經濟面臨短期下行壓力及長期結構轉型，需透過增加財政支出擴大基礎建設投資，並加速發展高技術製造業和高技術服務業。而大陸長期之挑戰是人口問題與分配問題，將深刻影響大陸經

<sup>37</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sup>38</sup>同上註。

<sup>39</sup>同上註。

<sup>40</sup>摘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2021 年農民工監測調查報告」。

<sup>41</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國家統計局局長就 2021 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答記者問」。

濟發展，緩解壓力途徑之一是將更多農民工轉化為市民，惟此亦需實現可持續之高品質發展。<sup>42</sup>

2021 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復甦，主要指標實現官方預期增長目標，然而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發達國家政策轉向或引起更大之復甦不平衡和波動性衝擊，與國內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增長壓力不容小覷，大陸國務院李克強總理認為 202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約增長 5.5% 左右，多數經濟學者專家預測 2022 年其經濟成長率界於 5% 至 6% 之間。

大陸國家統計局甯吉喆局長強調 2022 年大陸經濟增長動能不僅來自需求之拉動，且來自供給之推動；不僅來自內需之擴大，且來自外需之拓展；不僅來自消費之增長，且來自投資之發展；不僅來自改革之推進，且來自創新之帶動。包括 IMF、世界銀行及 OECD、穆迪、惠譽、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課題組普遍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界定於 4.3% 至 5.3% 之間。

表 5 國際金融組織預測中國大陸 2022 年經濟成長率

世界國際組織名稱	預估值(%)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	4.8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 ADB)	5.0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4.6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5.1
花旗銀行(Citibank)	4.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5.0
高盛集團公司(Goldman Sachs Group)	4.3
穆迪 (Moody's)	5.2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5.0
野村證券(Nomura Securities)	4.3
惠譽(Fitch Group)	4.8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簡稱 UN)	5.2
瑞銀集團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簡稱 UBS Group AG)	5.0
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5.3

大陸瑞士再保險瑞再研究院研究報告預測，能源危機和長期供給側問題影響，通貨膨脹為近期主要之宏觀風險。瑞士再保險集團安仁禮 (Jérme Haegeli) 首席經濟學家認為，全球經濟復甦後將呈現震盪走勢，且市場震盪回升將是 2022 年至 2023 年之大趨勢，2022 年全球經濟增長數值約達 4.1% 左右，而大陸 2022 年 GDP 增速預計為 5.1%；對於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展望，將於經濟分化

<sup>42</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世紀經濟報導，「社論 | 持續推進系統性改革，在穩增長的過程中調結構」一文。

(divergence)、數位化(digitalisation)、低碳化(decarbonisation)三方面為經濟轉型賦予重大機遇。復考慮能源價格危機之蔓延、長期供給側問題及通貨膨脹風險，未來兩年之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趨緩。<sup>43</sup>

##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 一、保險機構

#### (一)公司家數統計

根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sup>44</sup>（以下簡稱銀保監會）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大陸共有 235 家已開業營運之保險機構，財產保險公司 88 家(中資 66 家，內含 4 家互聯網公司、3 家相互保險公司及 4 家自保公司等；外資 22 家)、人身保險公司 91 家(中資 63 家，內含 8 家養老保險公司及 7 家健康保險公司等；外資 28 家，內含 1 家養老保險公司等)、再保險公司 14 家(中資 7 家、外資 7 家)，保險集團及控股公司 13 家(12 家中資、1 家外資)，以及 25 家中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 4 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表 6 2021 年中國大陸已開業營運之保險機構數量統計

	財產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公司	再保公司	保險集團及 控股公司	保險資產 管理公司	總計
中資	66	63	7	12	25	173
外資	22	28	7	1	4	62
合計	88	91	14	13	29	235

2021 年經大陸銀保監會核准正式開業之保險業者為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詳如表 7 所列)

表 7 2021 年中國大陸新開業保險機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名稱	核准筹建日	核准或正式 開業日	註冊資本 (RMB)	註冊地/ 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9.30	2021.05.11 獲准開業 2021.05.18 正式開業	5 億元	上海市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

截至 2021 年 11 月，來自 16 個國家和地區之境外保險機構於中國大陸設立

<sup>43</sup>摘自 2021 年月 1 日每日經濟新聞，「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安仁禮：預計明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4.1%，經濟分化、數位化和低碳化是三大趨勢」一文，袁園編撰。

<sup>44</sup>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birc.gov.cn/>。

66 家外資保險機構、84 家代表處、17 家保險專業仲介機構，中國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總資產達 2 兆元人民幣。<sup>45</sup>

## (二)保險從業人員統計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公布資料<sup>46</su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全國保險公司紀錄於銀保監會之保險仲介監管資訊系統執業登記之銷售人員達 641.9 萬人，其中 92 家人身保險公司執業登記銷售人員 472.8 萬人、占比 73.7%；90 家財產保險公司執業登記銷售人員 169.1 萬人、占比 26.3%。

從銷售人員性別結構看，女性 434.7 萬人、占比 67.7%，男性 207.2 萬人、占比 32.3%。其中人身保險公司女性人員占比 74%，財產保險公司男、女性人員比例基本持平。

從銷售人員學歷情況看，高中學歷人員 302.8 萬人、占比 47.1%，大專及以上學歷人員 246.5 萬人、占比 38.5%，初中及以下學歷人員 92.6 萬人、占比 14.4%。

從銷售人員合同(契約)類型看，代理制銷售人員 590.7 萬人、占比 92.0%，員工制銷售人員 41.4 萬人、占比 6.5%，其他合同類型銷售人員 9.8 萬人、占比 1.5%。

表 8 2011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保險代理銷售人員統計

單位:萬人

年度	從業人數	增長人數
2011	335	6
2012	278	-57
2013	290	12
2014	325	35
2015	471	136
2016	657	186
2017	807	150
2018	871	64
2019	912	41
2020	842.8	-69.2
2021	641.9	-200.9

(參閱 2022 年 2 月 24 日保觀微信號，「代理人跌破 600 萬！壽險破局還是要轉向數位化？」一文。)

## 二、保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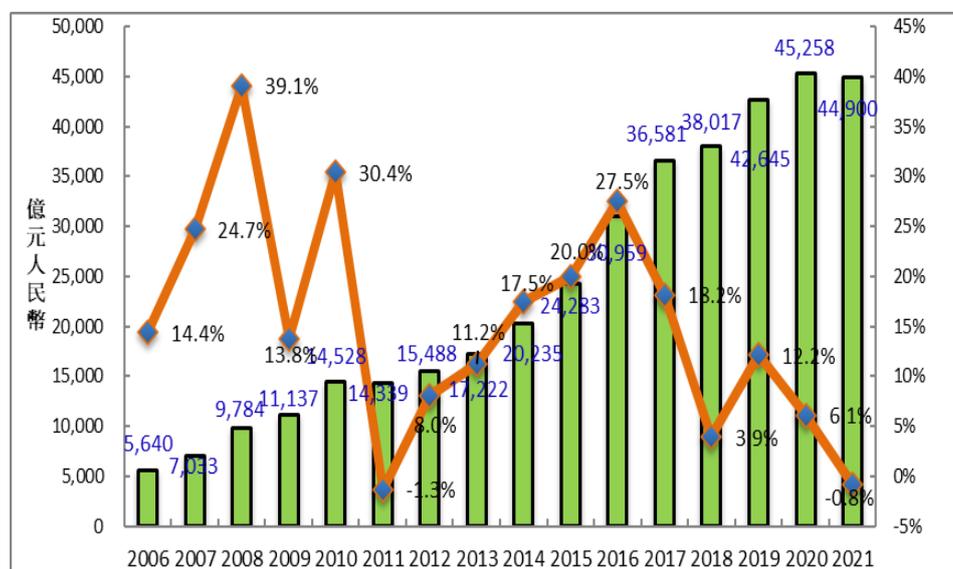
2021 年大陸保險業於加強監管、國民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疫情及居民收入不

<sup>45</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中國金融雜誌微信號，「《中國金融》 | 保險業發展穩健前行」一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商敬國秘書長編撰。

<sup>46</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布之「關於 2021 年底保險公司銷售從業人員執業登記情況的通報」。

確定性等因素影響下，整體發展有所放緩，無論是人身保險抑或財產保險皆處轉型升級時期；全行業原保險保費總收入為4兆4,900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35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率-0.79%。

圖 2 2006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總保費收入及成長率



### (一)按產業險別分析

2021 年大陸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原保險保費收入皆呈同比負增長，財產保險業務原保費收入 1 兆 1,67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16%，占原保險保費總收入 25.99%；人身保險業務原保費收入 3 兆 3,22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0.30%，占原保險保費總收入 74.01%，其中壽險占原保險保費總收入之比重為 52.50%，健康險占比為 18.81%，意外險之占率為 2.70%。與世界其他成熟保險市場相比，大陸保險業之保費收入結構失衡較為嚴重，財產保險發展不夠健全<sup>47</sup>。

表 9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萬件;%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成長率	2020 年成長率	增速變動率
原保險保費收入	44,900	45,258	-0.79	6.12	-6.91
1. 財產險*	11,671	11,929	-2.16	2.40	-4.56
2. 人身險	33,229	33,329	-0.30	7.53	-7.83
(1) 壽險	23,572	23,982	-1.71	5.40	-7.11
(2) 健康險	8,447	8,173	3.35	15.67	-12.32
(3) 意外傷害險	1,210	1,174	3.07	-0.09	2.98
保險金額	121,461,992	87,099,109	39.45	34.62	4.83
保單件數	4,889,556	5,263,396	-7.10	6.25	-13.35

\*本數據未包含財產保險公司經營之短期健康保險及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sup>47</sup>2022 年 6 月 7 日前瞻產業研究院,「2022 年中國保險行業市場現狀及發展前景分析 保險密度與深度仍有上升空間」一文。

圖 3 中國大陸 2006 年至 2021 年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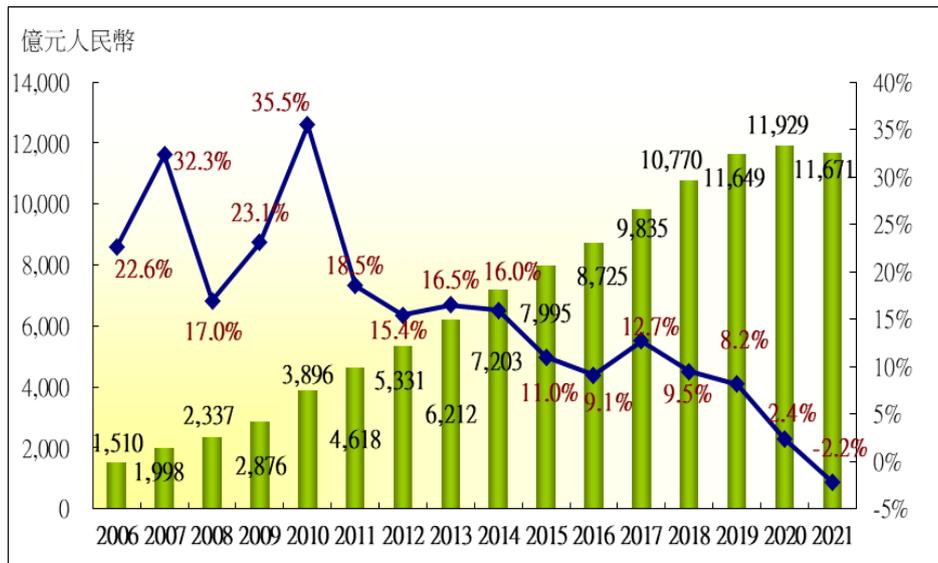


圖 4 中國大陸 2006 年至 2021 年人身保險業原保費收入與成長率



2021 年大陸保險業保單件數累計達 488.96 億件，同比增長-7.10%。其中財產保險公司簽單數量 479.41 億件，同比下降 7.32%；人身保險公司本年累計新增保單 9.54 億件，成長 5.31%。依險種看，財產保險中除車險和貨運險同比增長外，其他險種保單件數均有所下降；人身保險除健康險保持增長外，壽險和意外險均呈下降趨勢。

表 10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業保單件數統計

單位：萬件；%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增長率	2020 年增長率
年度保單件數累計	4,889,556	5,263,396	-7.10	6.25
財產保險	4,794,129	5,172,783	-7.32	6.13
人身保險	95,427	90,613	5.31	13.66

依險種分類				
機動車輛保險	56,668	53,998	4.94	8.56
責任保險	918,506	1,163,016	-21.02	24.43
貨物運輸保險	430,847	410,724	4.90	-16.92
保證保險	248,813	542,149	-54.11	93.04
短期健康保險	1,153,612	1,421,188	-18.83	29.50
短期意外傷害險	498,607	729,453	-31.65	-44.51
人壽保險	7,831	8,509	-7.97	-15.61
(其中：普通壽險)	(6,397)	(6,649)	(-3.79)	(-6.27)
意外傷害險	42,983	45,317	-5.15	16.19
健康保險	44,614	36,787	21.28	20.07

(參閱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布「2021 年財產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2021 年人身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

## (二)按中、外資別分析

就中、外資保費收入及市占率來看，2021 年中資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為 4 兆 1,12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1.45%，占整體原保費收入 91.60%，較 2020 年減少 0.61%；外資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為 3,772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7.01%，占整體原保費收入 8.40%，占率較 2020 年再上揚 0.61%。

表 11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及市場占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中資保險公司				外資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2020	13,236	28,497	41,733	92.21%	348	3,177	3,525	7.79%
2021	13,256	27,872	41,128	91.60%	420	3,352	3,772	8.40%

(整理自 2022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2 年 4 月 8 日圈中人網，「2021 年產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

### 1. 中、外資財產保險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大陸共有 88 家財產保險公司，其中 66 家中資財產保險公司締造 1 兆 3,256 億元人民幣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0.15%，占有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 96.93% 比率；22 家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成就 420 億元人民幣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20.69%，占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比重為 3.07%，較 2020 年增長 0.51%。

### 2. 中、外資人身保險公司

2021 年，91 家人身保險公司中之 63 家中資人身保險公司造就 2 兆 7,872 億元人民幣之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負增長 2.19%，占有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 89.26% 之比重；28 家外資人身保險公司締造 3,352 億元人民幣之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5.51%，其占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 10.74% 之比率，占比較 2020 年再成長 0.71%。

表 12 2011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中、外資財產險、人身險公司總市占率

年度	中資產險公司	外資產險公司	中資人身險公司	外資人身險公司
2011	98.91%	1.09%	95.96%	4.04%
2012	98.79%	1.21%	95.23%	4.77%
2013	98.72%	1.28%	94.44%	5.56%
2014	97.78%	2.22%	94.22%	5.78%
2015	97.93%	2.07%	93.75%	6.25%
2016	97.96%	2.04%	93.60%	6.40%
2017	98.04%	1.96%	92.57%	7.43%
2018	98.06%	1.94%	91.90%	8.10%
2019	98.06%	1.94%	90.53%	9.47%
2020	97.44%	2.56%	89.97%	10.03%
2021	96.93%	3.07%	89.26%	10.74%

### 3. 小結

2018 年至今，大陸銀保監會發布 34 條對外開放新措施，取消或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放寬外資機構和業務准入條件、擴大外資機構業務範圍、優化外資機構監管規則和簡化行政許可流程等。2019 年底，銀保監會宣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合資保險公司外資比例限制，合資壽險公司外資比例可達 100%，無論財產保險還是人壽保險，均允許外國股東持股比例達 100%，意味著自 2020 年開始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正式進入大陸保險市場，因而海外保險集團蜂擁至大陸發展保險事業，不斷強化大陸保險業務之拓展，在銀保監會政策加持下，外資公司積極布局大陸保險市場，首家外資在大陸分公司轉法人機構，首家中外合資轉獨資，首家外資保險集團、首家外資養老公司和首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紛紛進駐大陸保險市場，如 2020 年 6 月，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批改建為獨資人身保險公司，大陸首家外資獨資人身保險子公司誕生；2021 年 1 月，恒安標準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獲批開業，成為首家合資壽險公司開設之養老保險公司。

2021 年 3 月，銀保監會修改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明訂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和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外資保險公司之准入標準。實施細則將可以投資入股之外方股東由此前之「外國保險公司」增加為「外國保險公司、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其他境外金融機構」三類。同時，為保證外資保險公司之專業優勢，進一步規定外資保險公司之外方唯一或主要股東應當為外國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集團公司。銀保監會堅持內外資一致原則，中、外資保險機構適用同一規則開展業務，建構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1992 年友邦壽險重返上海保險市場，成為大陸首家外商獨資壽險分公司；2001 年大陸加入 WTO 前後，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本土化優勢凸顯，多家中資保險企業占其保險市場優勢地位，至今大陸全面開放保險市場，中資保險業一片淡定，然而隨著行業步入深度轉型期，仍須借鑒外資保險企業經營理念，而外資亦積極改變經營策略融入大陸保險市場。

根據銀保監會發布資訊，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境外保險機構於大陸設立 66 家外資保險機構，其中世界五百強中之境外保險機構均已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目前在大陸境內布局之境外保險機構以歐洲、北美、日韓、澳洲、港臺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為主，以歐美日居多；形式包括獨資、合資（持股比例不低於 25% 即為外資保險機構），和戰略性參股中資保險機構（持股比例低於 25%）<sup>48</sup>。

伴隨大陸可能成為世界第一大保險市場，國際影響力日益擴大，在對外愈加開放環境下，外國資本將陸續進入大陸保險市場，與傳統中資保險公司同台競技，外資機構之資本、人才、理念、技術將引發大陸保險市場哪些新影響，將是未來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看點之一。

外資保險機構致力融入大陸保險市場，中資保險公司亦界定明確轉型目標，在長時間融入、轉型中，中、外資保險公司最終或將走向共同發展新方向。<sup>49</sup>

### (三)按公司別分析

2021 年大陸總保費收入達 5 兆 2,074 億元人民幣，其中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 1 兆 3,67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0.68%；人身保險公司規模總保費收入(含原保險保費收入、保險合同核算保戶投資款和獨立帳戶本年新增交費)3 兆 8,39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02%，其中原保費收入、保戶投資款新增交費及投連險獨立帳戶新增交費占比分別為 81.32%、16.87%、1.81%。

表 13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增長率	2020 增長率
總保費收入	52,074	52,775	-1.33	2.02
財產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13,676	13,584	0.68	4.36
人身保險規模保費收入	38,398	39,191	-2.02	1.23

<sup>48</sup>摘自 2022 年 4 月 8 日慧保天下微信網，「翻遍世界 500 強險企年報，他們這樣看待中國保險市場」一文。

<sup>49</sup>摘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慧保天下微信網，「第二家外商獨資壽險公司誕生！外資擴張提速，越來越像中資險企？」一文。

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	31,224	31,674	-1.42	6.91
保戶投資款新增交費	6,479	7,044	-8.02	-19.14
投連險獨立帳戶新增交費	695	473	46.93	25.80

\*本數據包含財產保險公司經營之短期健康保險及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參閱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國銀保監會發布「2021 年財產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2021 年人身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

## 1. 財產保險公司

2021 年大陸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為 1 兆 3,676 億元人民幣<sup>50</sup>，同比成長 0.68%，首次低於 1%，保費增速為 16 年來新低。

2021 年原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元人民幣之財產保險公司維持 13 家，共實現原保費收入 1 兆 2,037.4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1%，市場占比達 87.75%，同比增加 0.03%，與 2020 年同期差別不大。另原保費增速最快之 5 家產險公司分別是現代產險、國任產險、京東安聯產險、黃河產險、中石油專屬保險，其中增速最快是現代產險，保費收入同比增加 135.2%；原保費增速同比下降最快之 5 家產險公司分別是勞合社、安心產險、安達保險、久隆產險、陽光信保公司，其中增速下滑最快為安心產險，同比下降 78.8%。<sup>51</sup>

按險種論，2021 年大陸財產保險中，機動車輛保險受車險綜合改革和疫情影響，車險增速仍然承壓，原保費收入 7,773 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 5.72%，首次出現負增長，占比由 2020 年 60.70%再下滑至 56.84%。非車險業務合計實現原保費收入 5,90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56%，其占比則提升至 43.16%，占比同比上升 3.86%，其中僅保證保險呈負增長，短期健康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為 1,37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3.70%，依舊是財產保險公司之第二大險種，占財產保險之比例為 10.08%；保證保險再次成為保費收入增速唯一下滑之險種，其實現原保費收入 521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24.38%。

表 14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業務經營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萬件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長率	業務占比
<b>原保險保費收入*</b>	<b>13,676</b>	<b>13,584</b>	<b>0.68</b>	<b>100</b>
其中：企業財產保險	520	490	6.12	3.80
家庭財產保險	98	91	7.69	0.72
機動車輛保險	7,773	8,245	-5.72	56.84
工程保險	144	138	4.35	1.05
責任保險	1,018	901	12.98	7.44
保證保險	521	689	-24.38	3.81
農業保險	976	815	19.75	7.14

<sup>50</sup>包括產險公司經營之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

<sup>51</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短期健康保險	1,378	1,114	23.70	10.08
短期意外保險	627	541	15.90	4.58
<b>保險金額</b>	<b>108,602,905</b>	<b>75,118,890</b>	<b>44.57</b>	<b>100</b>
其中：機動車輛保險	5,115,107	3,238,024	57.97	4.71
責任保險	49,279,414	27,674,782	78.07	45.38
農業保險	47,150	41,324	14.10	0.04
短期健康保險	12,040,427	10,874,300	10.72	11.09
短期意外保險	35,862,185	27,092,289	32.37	33.02

\*本數據包含財產保險公司經營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業務。

(參閱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布「2021 年財產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

車險一直是大陸財產保險業務核心，而其車險保費收入與汽車市場景氣度關係密切，依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1 年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分別為 2,608.2 萬輛、2,627.5 萬輛，分別年增 3.4%、3.8%，汽車銷量基數低，再導致車險業務之下滑。

承保盈利和投資收益是車險兩大利潤來源，大陸車險經營特點鮮明，商品同質化嚴重，對特定行銷管道之依賴度較高，價格是主要競爭手段，因此容易滋生惡性競爭亂象，引致監管改革。自 2020 年車險綜合改革實行降價、增保、提質以來，財產保險公司皆面臨保費、盈利雙承壓局面，消費者普遍獲益；截至 2021 年末，消費者車均保費為 2,761 元人民幣，較改革前大幅下降 21%，87% 消費者保費支出下降。2021 年車險綜合成本率為 100.96%，其中綜合賠付率為 72.41%，綜合費用率為 28.55%。車險保費、承保面臨短期行業性虧損，再次引發大陸財產保險業進入低迷期。<sup>52</sup>

2021 年，大陸全國農業保險實現原保費收入 97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9.75%，占財產保險之比例為 7.14%；共計為 1.8 億戶次農戶提供風險保障 4.7 兆元人民幣。

大陸自 2015 年商車費改後非車業務增速明顯高於車險業務，對財產保險公司業務貢獻占比持續提升，截至 2021 年末，短期健康險、責任險、農業險、短期意外傷害險原保費收入穩居前四位。未來隨經濟社會發展，居民財產保障意識提高，非車業務有較大增長空間；中、小財產保險公司得緊握非車業務需求釋放之歷史機遇，自商品、服務和科技等方面著手，致力發展短期健康險、責任險和農業險等，滿足社會需求之同時建立自身獨特競爭優勢。

#### (1) 中資財產保險公司

<sup>52</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 A 智慧保，「2021 車險冰與火：承保轉虧！三巨頭有喜有憂，中小險企只有哭泣！」一文；2022 年 3 月 18 日 21 世紀經濟報導，「銀保監會：車險綜改降費讓利超 2500 億」一文，李致鴻編撰。

2021 年，大陸 64 家中資財產保險公司(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和天安產險未公布保險業務收入)原保費收入為 1 兆 3,256 億元人民幣，其中 44 家產險公司原保費收入同比呈正增長，國任產險以 67.3% 增速位居榜首，黃河產險以 46.0% 增速，位居中資財產保險公司同比增速第 2 名，20 家產險公司同比負增長，泰康線上、富德財產、眾惠相互、安心財產、合眾財產、久隆財產、陽光信保 7 家險企呈現兩位數降幅，安心財產保險業務收入降幅最大，同比下滑 78.8%。<sup>53</sup>

人保產險以 4,495.33 億元人民幣保費收入穩占第一位，較 2020 年成長 4.05%，市占率達 32.87%，較 2020 年上升 1.07%；平安產險以 2,701.13 億元人民幣之原保費收入居次，業績較前一年下跌 5.51%，市占率下滑至 19.75%；市占率位居第三位為太保產險之 1,526.43 億元人民幣，成長率為 4.04%，市占率上揚至 11.16%。前三名產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合計達 63.78%，較 2020 年上升 0.13%。

表 15 2020 年及 2021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中資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保費收入	2020 年保費收入	2021 年成長率	2020 年成長率	2021 年市占率	2020 年市占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	4,495.33	4,320.19	4.05	0.09	32.87	31.8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	2,701.13	2,858.54	-5.51	5.51	19.75	21.0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	1,526.43	1,467.18	4.04	10.96	11.16	10.8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	916.06	863.96	6.03	12.17	6.70	6.36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557.17	527.15	5.69	8.57	4.07	3.88

(參閱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2021 年大陸前 10 大原保費收入排名之中資產險公司分別是人保產險(4,495.33 億元人民幣)、平安產險(2,701.13 億元人民幣)、太保產險(1,526.43 億元人民幣)、國壽產險(916.06 億元人民幣)、中華聯合產險(557.17 億元人民幣)、大地產險(434.96 億元人民幣)、陽光產險(409.19 億元人民幣)、太平保險(314.49 億元人民幣)、眾安產險(203.74 億元人民幣)及華安產險(158.16 億元人民幣)；前 10 大產險公司原保費收入達 1 兆 1,716.66 億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85.67%，同比上升 1.01%，前 10 大產險公司市占率呈現上揚之勢。

2021 年四家互聯網財產保險公司中，僅眾安線上 1 家保費收入保持增長，眾安線上保費收入 203.74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1.98%；泰康線上保費收入 71.4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3.86%；安心財險保費收入 3.73 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

<sup>53</sup>參閱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減少 78.78%；而易安財險因被接管，並未揭露保費收入等資訊。<sup>54</sup>

## (2) 外資財產保險公司

2021 年外資產險公司保費收入合計為 420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0.65%，市占率為 3.07%，其中 9 家外資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正增長，11 家外資產險公司同比負增長。保費增速方面，現代財產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加 135.20%，增幅居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榜首，其次為京東安聯產險，同比增加 40.37%；而安達保險原保費收入同比下降 73.4%。<sup>55</sup>

外資產險公司原保費收入前三名之公司依次為：華泰財產保險公司(79.46 億元人民幣)、安盛天平財產保險公司(59.44 億元人民幣)及京東安聯財產保險公司(49.30 億元人民幣)，其後第 4 名是國泰財產保險公司(48.86 億元人民幣)，美國利寶互助財產保險公司(25.35 億元人民幣)名列外資產險第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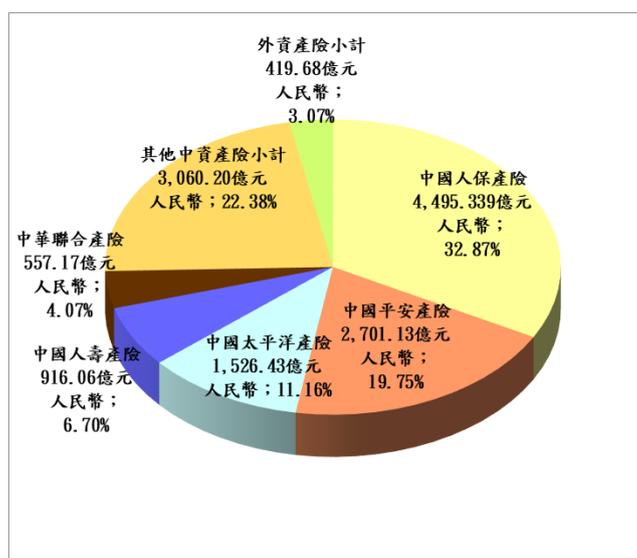
表 16 2021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外資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同比增長率	2021 年市占率
華泰財產保險公司	79.46	70.20	13.19	0.58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公司	59.44	60.61	-1.93	0.43
京東安聯財產保險公司	49.30	35.12	40.37	0.36
國泰財產保險公司	48.86	60.33	-19.01	0.35
美國利寶互助財產保險公司	25.35	23.67	7.10	0.19

(參閱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圖 5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市場份額)



<sup>54</sup>同上註。

<sup>55</sup>同上註。

## (3)前 20 大產險公司

2021 年排名前 20 位財產保險公司中，有 2 家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名列其中，較 2020 年增加 1 家，其餘 18 家則為中資財產保險公司。

表 17 2021 年大陸前 20 大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排行榜

單位:億元人民幣；%

排名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原保費收入	2020 年原保費收入	同比增長率	資本結構
1	人保產險	4,495.33	4,320.19	4.05	中資
2	平安產險	2,701.13	2,858.54	-5.51	中資
3	太保產險	1,526.43	1,467.18	4.04	中資
4	國壽產險	916.06	863.96	6.03	中資
5	中華聯合	557.17	527.15	5.69	中資
6	大地產險	434.96	477.51	-8.91	中資
7	陽光產險	409.19	372.70	9.79	中資
8	太平保險	314.49	281.19	11.84	中資
9	眾安產險	203.74	167.03	21.96	中資
10	華安產險	158.16	147.93	6.92	中資
11	永安產險	109.70	105.52	3.96	中資
12	英大產險	106.82	90.96	17.44	中資
13	國任產險	104.23	61.69	68.96	中資
14	紫金產險	89.15	76.59	16.40	中資
15	國元農業	84.65	65.25	29.73	中資
16	華泰產險	79.46	70.20	13.19	外資
17	永誠產險	76.66	70.72	8.40	中資
18	泰康在線	71.41	93.79	-23.86	中資
19	大家產險	70.17	-	-	中資
20	安盛天平產險	59.44	60.61	-1.93	外資

(參閱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 2. 人身保險公司

2021 年人身保險規模保費 (含原保險保費收入、保險合同核算保戶投資款和獨立帳戶本年新增交費)收入 3 兆 8,398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2.02%，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為 3 兆 1,224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滑 1.42%，占比為 81.32%；人身保險公司未計入保險合同(合約)核算之保戶投資款新增交費(萬能險)再次顯現下跌，其保費收入達 6,479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8.02%，占規模總保費收入比重同比再下降至 16.87%；投連險獨立帳戶(投連險)保費收入為 695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6.93%，占規模總保費收入比率為 1.81%。

2021 年人身保險原保險保費中，壽險原保費收入為 23,571.84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71%，主受疫情持續反覆發生引發整體經濟壓力大及代理人脫落等多因素影響；意外傷害險原保費收入 582.89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7.95%，主因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明確要求完善意外險定價

回溯，強化費率動態調整及加強對高費低賠之監管；僅健康險原保費收入同比上升，但其增速放緩，2021 年原保費收入 7,068.94 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升 0.14%，係因 2020 年 11 月發布「《重大疾病保險的疾病定義使用規範》」，要求加強銷售管理，嚴禁炒作停售等措施。<sup>56</sup>

表 18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公司業務經營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萬件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長率	業務占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31,224	31,674	-1.42	100.00
其中：人壽保險	23,572	23,982	-1.71	75.49
意外傷害險	583	633	-7.90	1.87
健康保險	7,069	7,059	0.14	22.64
保戶投資款新增交費	6,479	7,044	-8.02	100.00
投連險獨立帳戶新增交費	695	473	49.93	100.00
保險金額	12,859,087	11,980,219	7.34	100.00
其中：人壽保險	317,631	359,248	-11.58	2.47
意外傷害險	3,472,120	4,164,206	-16.62	27.00
健康保險	9,069,335	7,456,766	21.63	70.53

\*本數據未包含財產保險公司經營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業務。  
(參閱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布「2021 年人身保險公司經營情況表」)

就人身保險公司各銷售管道而言，大陸保險行業交流資料顯示，2021 年銀保管道新單規模保費 1.03 兆元人民幣，增長 6%；銀郵代理是新單業務之主要管道，占比 64.8%，全年實現新單保費 7,040.8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5.05%，銀行保險重新成為保險業新單主管道。<sup>57</sup>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論，83 家人身保險公司（天安人壽、華夏人壽處於風險處置階段，未披露原保費收入；大家養老未揭露原保費收入；長江養老、新華養老、中國人壽養老、人保養老、恒安標準養老這 5 家保險公司，不涉及保險產品經營，無原保費收入統計）排名中，2021 年原保費收入達千億元人民幣以上之人身保險公司下滑為 6 家；中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百億的壽險公司共有 32 家，外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百億的壽險公司共有 12 家。<sup>58</sup>

2021 年原保險保費收入位列前 10 大人身保險公司分別是：中國人壽

<sup>56</sup>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57</sup>摘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財經新媒體，「壽險公司加碼銀保銷售，掃除沉疴有待模式創新」一文。

<sup>58</sup>參閱 2022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6,197.96 億元人民幣)、平安人壽(4,570.35 億元人民幣)、太保人壽(2,096.10 億元人民幣)、新華人壽(1,634.70 億元人民幣)、泰康人壽(1,544.91 億元人民幣)、太平人壽(1,486.95 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968.47 億元人民幣)、中郵人壽(858.09 億元人民幣)、富德生命人壽(807.50 億元人民幣)、前海人壽(718.41 億元人民幣)，除前海人壽和平安人壽保費規模同比下降外，其餘 8 家均同比上升；前 10 大之原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2 兆 883.44 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 2.82%，市場占率為 66.88%，同比下跌 0.97%。<sup>59</sup>

#### (1) 中資人身保險公司

2021 年中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為 2 兆 7,872 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 2.19%；其中除平安壽險、前海人壽、君康人壽、民生人壽、渤海人壽、昆侖健康、和泰人壽、海保人壽、三峽人壽、華匯人壽、平安養老等 11 家公司原保費收入下滑外，其餘呈現增長趨勢；同比增速最快是小康人壽，同比增長 36,922.5%，保費收入降幅最大為三峽人壽，同比降幅達 43.4%。<sup>60</sup>

2021 年前五大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序中，中國人壽之原保險保費收入仍居業界榜首，年成長 1.12%，市占率較 2020 年上升 0.50%；第二名為中國平安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下降 4.00%，市占率再下跌至 14.64%；第三名由太平洋人壽取得，原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為 0.55%，市占率升至 6.71%；位居第四名是新華人壽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增長 2.48%，市占率為 5.24%；第五名則由泰康人壽取代華夏人壽，其原保險保費收入年增長 7.32%，市占率為 4.95%。前五大壽險公司市占率自 2020 年 50.64% 上揚至 51.38%。

表 19 2021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中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成長率	2020 年 成長率	2021 年 市占率	2020 年 市占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6,197.96	6,129.44	1.12	7.84	19.85	19.3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	4,570.35	4,760.87	-4.00	-3.61	14.64	15.0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	2,096.10	2,084.60	0.55	-1.84	6.71	6.58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	1,634.70	1,595.11	2.48	15.48	5.24	5.04
泰康人壽保險公司	1,544.91	1,439.56	7.32	10.03	4.95	4.54

(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 (2) 外資人身保險公司

<sup>59</sup>同上註。

<sup>60</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外資人身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合計為 3,352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增長 5.51%，市占率 10.74%，較 2020 年再增 0.71%。原保費收入前三名公司依次為：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465.74 億元人民幣）、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453.30 億元人民幣）及恆大人壽保險公司（401.72 億元人民幣）。<sup>61</sup>

表 20 2021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外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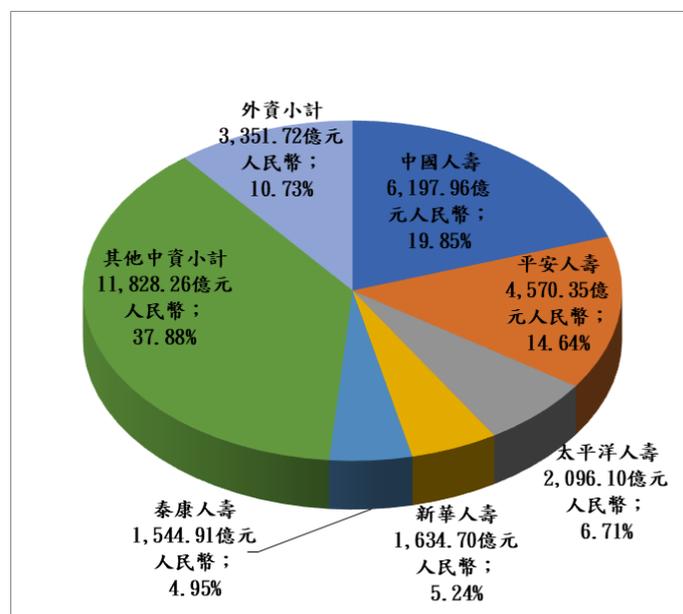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同比成長率	2020 年同比成長率	市占率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	465.74	459.63	1.33	-12.80	1.49
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453.30	387.98	16.84	17.09	1.45
恆大人壽保險公司	401.72	603.29	-33.41	43.56	1.29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268.28	233.61	14.84	9.45	0.86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公司	218.17	196.61	10.97	9.20	0.70

(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2021 年外資人身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中，除恆大人壽、同方全球、中韓人壽、君龍人壽、中德安聯之原保費收入同比下滑外，其餘 21 家整體呈增長趨勢。其中，同比增速最快的是鼎誠人壽，同比增長 750.27%，君龍人壽原保費收入下滑幅度最大，降幅高達 34.93%。<sup>62</sup>

圖 6 2021 年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市場份額)。



<sup>61</sup>整理自 2022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62</sup>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 (3) 銀行系壽險公司

以原保費收入視之，2021 年大陸銀行系壽險機構原保費收入達 2,875.9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達 15.45%，其中依然是中郵人壽、建信人壽和工銀安盛人壽 3 家銀行險企位列原保費收入前 20 名之排名，原保費收入最高為中郵人壽，達 858.0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65%，排名由第 9 位上升至第 8 位；中銀三星人壽原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84.09%，成為增幅最多之銀行險系保險公司（詳見表 21）。

表 21 2021 年中國大陸 10 大銀行系人壽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長率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中郵人壽保險公司	858.09	819.96	4.65	8	9
建信人壽保險公司	477.41	428.14	11.51	14	18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	465.74	459.63	1.33	16	16
農銀人壽保險公司	294.00	264.75	11.05	21	23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公司	218.17	196.61	10.97	26	27
交銀人壽保險公司	169.41	146.70	15.48	32	33
中銀三星人壽保險公司	143.39	77.89	84.09	34	48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140.88	134.71	4.58	35	35
中荷人壽保險公司	84.37	64.91	29.98	47	51
匯豐人壽保險公司	24.46	18.74	30.52	69	70
合計	2,875.92	2,612.04	10.10	--	--

(參閱 2022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

## (4) 專業健康保險公司

2021 年大陸 7 家專業健康險公司（人保健康、平安健康、昆侖健康、復星聯合健康、太保安聯健康、和諧健康、瑞華健康）總體保費 622.2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7.05%，占人身保險公司健康險保費收入 8.80%，占行業健康險保費 7.37%，印證大陸健康保險商品之銷售，主賴人身保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而非專業健康保險公司；其中人保健康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358.16 億元人民幣，占健康保險公司 57.56%，並晉身大陸前 20 大人身保險公司。<sup>63</sup>

## (5) 前 20 大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1 年前 20 大人身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排名中，外資壽險公司家數與 2020 年相同，合計有 3 家列名；前 10 大人身保險公司之原保費收入成長率為-2.82%，占比為 66.88%，同比下滑 0.97%。

<sup>63</sup>數據整理自 2022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表 22 2021 年大陸前 20 大人身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排行榜

單位:億元人民幣; %

排名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原保費收入	2020 年原保費收入	同比增長率	資本結構
1	國壽股份	6,197.96	6,129.44	1.12	中資
2	平安人壽	4,570.35	4,760.87	-4.00	中資
3	太保人壽	2,096.10	2,084.60	0.55	中資
4	新華人壽	1,634.70	1,595.11	2.48	中資
5	泰康人壽	1,544.91	1,439.56	7.32	中資
6	太平人壽	1,486.95	1,443.67	3.00	中資
7	人保壽險	968.47	961.84	0.69	中資
8	中郵人壽	858.09	819.96	4.65	中資
9	富德生命人壽	807.50	607.84	32.85	中資
10	前海人壽	718.41	783.47	-8.30	中資
11	陽光人壽	608.27	551.04	10.39	中資
12	百年人壽	568.30	538.87	5.46	中資
13	信泰人壽	489.90	454.51	7.79	中資
14	建信人壽	477.41	428.14	11.51	中資
15	大家人壽	472.81	239.78	97.18	中資
16	工銀安盛	465.74	459.63	1.33	外資
17	友邦保險	453.30	387.98	16.84	外資
18	恒大人壽	401.72	603.29	-33.41	外資
19	國華人壽	378.41	325.40	16.29	中資
20	人保健康	358.16	322.57	11.03	中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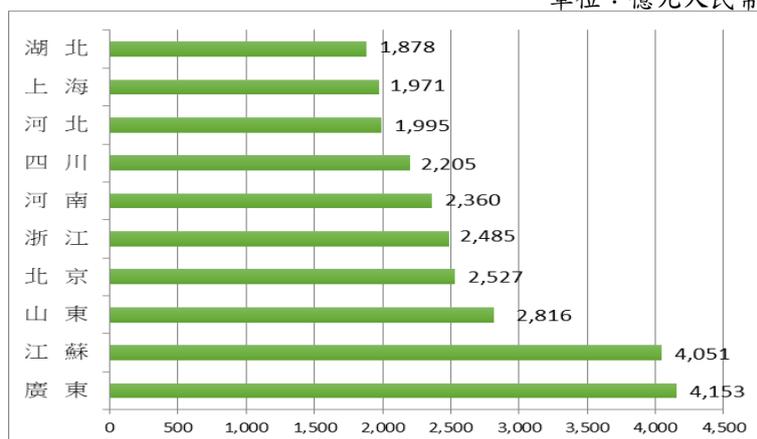
(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 (四)按地域別分析

2021 年大陸各省市原保險保費收入位居前 10 位之地區, 廣東省(不含深圳)以 4,153 億元人民幣之原保費收入持續超越江蘇省躍登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榜首, 同比減少-1.10%。第二名仍然是江蘇省, 三至十名分別為山東、北京、浙江、河南、四川、河北、上海及湖北。2021 年大陸前 10 大省市之原保費收入已連續 3 年保持全數站上千萬元人民幣之列, 其市場占率合計 58.89%, 與 2020 年占率相比, 上升 0.22%。

圖 7 2021 年中國大陸保費收入排名前十大省市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21 年大陸全國各地區原保費收入基本呈現下降趨勢，地區差異較為明顯。其中，同比增速最快為北京，漲幅高達 9.73%，緊隨其後的是山西（6.94%）、廣西（6.30%）和上海（5.68%）；同比下降最快是內蒙古，跌幅高達 12.76%。跌幅超過 5% 之地區有青島（-9.61%）、雲南（-8.76%）、河南（-5.82%）和山東（-5.22%）。

依原保費收入占率論之，位列全國前三之省份仍然是廣東（9.25%）、江蘇（9.02%）、山東（6.27%）；廣東省繼 2018 年超越江蘇，已連續 4 年成為市場占比最大之省份。排名後端之省分則為海南、青海、西藏等地區。

依險種之保費收入進行排名，廣東省囊括總原保險保費收入、財產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計 4 項之保費收入第一名；江蘇省則位居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第一名及原保費收入、財產保險、人壽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之保費收入第二名之席次。

按險種之成長率分析，財產險原保費收入成長率由陝西 7.00% 奪魁，壽險業務增速部分，北京同比增長達 12.39%，成為全地區之冠；意外險增速改由寧波以 16.94% 成長率奪冠；上海地區成為健康險保費增速最快地區，其增長率達 15.23%。（如表 23 所示）

縱觀歷年來之全國各地區保費收入和市場占率可知：大陸保險業發展水準具明顯之地區差異特徵，經濟發展水準是導致此一差異之重要因素。

表 23 2021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各險原保費收入及占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地區	原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產險	成長率	壽險	成長率	意外險	成長率	健康險	成長率
廣東	4,153	-1.10	9.25	1,019	0.92	2,283	-3.57	139	8.23	712	2.67
江蘇	4,051	0.90	9.02	1,002	0.89	2,345	-0.15	94	8.06	610	4.02
山東	2,816	-5.22	6.27	668	-2.64	1,473	-8.74	69	10.35	607	-0.38
北京	2,527	9.73	5.63	443	0.48	1,499	12.39	62	-6.09	522	13.16
浙江	2,485	0.31	5.53	745	-2.73	1,288	0.61	63	2.00	389	5.33
河南	2,360	-5.82	5.26	550	-3.65	1,264	-7.58	52	-1.34	494	-4.04
四川	2,205	-3.02	4.91	557	1.68	1,173	-6.79	61	4.19	414	1.27
河北	1,995	-4.51	4.44	545	-7.96	1,045	-5.20	44	9.64	361	1.79
上海	1,971	5.68	4.39	524	2.87	1,048	4.83	75	0.23	324	15.23
湖北	1,878	1.28	4.18	380	2.57	1,087	-0.76	43	1.61	369	6.31
湖南	1,509	-0.28	3.36	391	-4.32	749	-1.61	41	2.55	328	8.11
深圳	1,427	-1.86	3.18	377	3.68	638	-8.16	45	-5.76	367	5.49
安徽	1,380	-1.70	3.07	437	-7.25	657	0.02	37	7.87	249	3.09
陝西	1,052	-4.57	2.34	255	7.00	598	-10.22	24	-1.21	176	0.76
福建	1,052	4.57	2.34	257	-1.60	541	6.99	30	3.19	224	6.62

地區	原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產險	成長率	壽險	成長率	意外險	成長率	健康險	成長率
山西	998	6.94	2.22	231	-3.09	579	11.89	22	3.34	167	6.31
黑龍江	995	0.83	2.22	199	-5.44	549	3.93	17	-5.57	231	-0.05
遼寧	980	1.08	2.18	289	-3.64	495	1.95	21	1.55	175	7.06
重慶	966	-2.24	2.15	214	-7.15	519	-3.67	26	-2.92	206	7.79
江西	910	-1.97	2.03	265	-4.56	444	-0.49	25	2.85	176	-2.30
廣西	781	6.30	1.74	241	3.43	346	6.13	29	2.63	165	11.91
吉林	691	-2.65	1.54	171	-9.30	349	-1.37	16	1.56	156	2.15
雲南	690	-8.76	1.54	262	-11.41	252	-11.91	28	7.56	148	-0.33
新疆	686	0.55	1.53	229	-2.78	304	1.71	18	2.98	135	3.62
天津	660	-1.73	1.47	154	-6.18	372	-2.58	18	-7.78	116	9.39
內蒙古	646	-12.76	1.44	205	-5.33	302	-16.09	16	1.03	123	-17.04
貴州	496	-3.03	1.11	215	-4.80	181	-1.21	21	8.68	80	-4.88
甘肅	490	1.06	1.09	131	-9.02	258	8.31	14	-0.56	87	-1.78
青島	462	-9.61	1.03	144	2.56	210	-18.97	11	7.43	96	-4.24
大連	378	2.58	0.84	83	-3.35	230	4.16	8	-0.13	57	5.99
寧波	375	-4.00	0.84	176	0.90	145	-10.57	11	16.94	43	-3.81
廈門	243	2.64	0.54	71	-6.36	122	6.85	7	0.71	43	8.13
甯夏	211	0.20	0.47	65	-3.68	101	4.28	7	10.85	38	-4.73
海南	198	-3.70	0.44	74	2.52	80	-9.90	6	-8.39	38	-0.16
青海	107	3.15	0.24	45	2.96	42	4.51	3	8.31	17	-0.59
西藏	40	0.43	0.09	27	0.70	5	3.05	3	1.38	4	-4.98
集團、總公司本級	37	-39.12	0.08	31	-42.15	0	0.00	4	18.00	3	-33.20
全國合計	44,900	-0.78	100.00	11,671	-2.16	23,572	-1.71	1,210	3.08	8,447	3.35

註：集團、總公司本級是指集團、總公司開展之業務，不計入任何地區。

### (五)臺灣保險業於大陸經營保險業務概述

2021 年臺灣五家保險公司於大陸保險市場經營概況如下：

#### 1. 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 2021 年原保費收入為 33.68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增長 13.52%，市占率上升為 0.1079%，在外資壽險公司排名上升第 19 名；鼎誠人壽(原名為新光海航人壽)之原保費收入為 15.73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大幅上升 750.27%，市占率上揚為 0.0504%，排名則提升至第 23 名；君龍人壽原保費收入為 5.70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下滑 34.93%，市占率降至 0.0183%，外資壽險公司排名跌至第 27 名。

#### 2. 財產保險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為 48.86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下降 19.01%，市占率下滑至 0.3573%，外資產險公司排名下跌至第 4 名；富邦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達 11.03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大幅上揚 82.31%，市占率同時上升至 0.0807%，外資產險公司排名亦上揚 2 位至第 10 名。

表 24 2021 年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保險業務原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大陸設立保險公司	2021 年保費收入	2020 年保費收入	成長率	2021 年外資保險公司排名	2020 年外資保險公司排名	2021 年各占大陸產、壽險保費收入比率
陸家嘴國泰人壽	33.68	29.67	13.52	19(外資壽險)	20(外資壽險)	0.1079
鼎誠人壽	15.73	1.85	750.27	23(外資壽險)	27(外資壽險)	0.0504
君龍人壽	5.70	8.76	-34.93	27(外資壽險)	26(外資壽險)	0.0183
國泰產險	48.86	60.33	-19.01	4(外資產險)	3(外資產險)	0.3573
富邦產險	11.03	6.05	82.31	10(外資產險)	12(外資產險)	0.0807

(整理自 2021 年 2 月 2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1 年 4 月 8 日圈中人網，「2021 年產險公司保費收入排行榜」之統計數據。)

2021 年國泰人壽及鼎誠人壽(原名為新光海航人壽)之業務經營呈現增長態勢，其中鼎誠人壽原保費收入大幅增加主因為躉繳增幅高達 2,086.17% 及普通壽險、分紅險保費收入增速快；君龍人壽之原保費收入增長率卻大跌 34.93%，係受銀保業務及個險業務員保費收入銳減影響<sup>64</sup>。至於 2 家臺資產險公司，國泰產險原保費收入排名跌出外資產險前三大席次，僅位列外資產險第 4 名；而富邦產險原保費收入成長率則大幅提升至 82.31%。

中國人壽投資參股之建信人壽 2021 年原保費收入 477.41 億元人民幣，較 2020 年再上升 11.51%，在全國壽險市場占比由 2020 年 1.35% 上揚至 1.53%，全國壽險公司原保費收入排名上升至第 14 名。

談及營業淨利部分，5 家在大陸營業之臺資保險公司，2021 年 4 家顯現營利正增長，僅 1 家處於虧損狀態。陸家嘴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分別實現淨利潤 1.73 億元人民幣及 1.1 億元人民幣，君龍人壽全年盈利 0.31 億元人民幣，再度實現年度盈利；富邦產險於 2021 年實現轉虧為盈，淨利潤 7,749.9 萬元人民幣，主因為出售先前投資股權；鼎誠人壽 2021 年虧損 2.65 億元人民幣，該公司自 2009 年至 2021 年累計虧損額達 13.31 億元人民幣。<sup>65</sup>

<sup>64</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65</sup>參閱 2022 年 4 月 28 日圈中人網，「2021 年壽險公司淨利潤排行榜」之統計數據；2022 年 5 月 7 日中國網，「國泰產險 2021 年實現淨利潤 1.1 億元 保險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19%」一文；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2022 年 6 月 6 日投資時報，「成立 13 年虧逾 13 億！鼎誠人壽擬增資 25 億何時有戲？」一文；2022 年 6 月 7 日中國網，「富邦財險 2021

### 三、其他保險營銷管道統計

#### (一)互聯網保險

依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布數據顯示，2021 年共 130 餘家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較 2020 年之家數約減少 4 家，總保費收入為 3,778.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9.91%，占規模總保費 7.26% 之比重。其中財產保險公司 70 餘家，總保費收入達 862 億元人民幣，占互聯網保險保費總收入 22.81% 之比重；人身保險公司 60 家，總保費收入 2,916.7 億元人民幣，占互聯網保險保費總收入 77.19% 之比例。

#### 1.財產保險

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之「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發展分析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共有 70 餘家大陸財產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實現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達 86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03%；互聯網財產保險滲透率(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保費收入/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由 2020 年 5.87% 上升至 6.30%。

表 25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互聯網相關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經營互聯網之財產保險公司家數	49	60	70	69	70 餘	73	70 餘
財產保險互聯網保費收入	768.36	502.29	493.49	695.38	838.62	797.95	862
互聯網保費收入同比增速	51.94	-34.63	-1.75	40.91	20.60	-4.85	8.03
互聯網保費收入占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比重	9.12	5.42	4.68	5.92	6.44	5.87	6.30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從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險種來看，2021 年意外健康險保費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6%，卻仍然為最大險種，占 34%；車險保費收入占比持續下降，但下降幅度縮小，占 26%；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財產險及其他險種保費收入占比分別為 13%、8%、5% 和 15%，其中信用保證險、責任險和財產險同比上升分別為 5%、2% 和 1%，其他險種同比基本持平。

表 26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互聯網業務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車險互聯網保費收入	716.08	398.94	307.19	368.73	274.52	220.60	224
車險互聯網保費收入占產險互聯網保費收入比重	93.20	79.42	62.25	53.03	32.74	27.65	25.99
非車險互聯網保費收入	52.28	103.35	186.30	326.65	564.09	577.35	638
非車險互聯網保費收入占產險互聯網保費收入比重	6.80	20.58	37.75	46.97	67.26	72.35	74.01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 (1) 互聯網車險

2021 年，互聯網車險實現累計保費收入 224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結束連續兩年之負增長。分析原因有二，2016 至 2020 年期間，除 2018 年呈現短暫恢復性增長外，互聯網車險均處於負增長狀態，因此同期業務規模基數較低；其次，互聯網車險憑藉其優於傳統行銷管道之營運效率和客戶服務體驗，有效吸引客戶，於車險綜改後時代恢復保費正增長。

2021 年，互聯網車險市場集中度同比提升，其保費收入排名前 10 家之保險公司合計占據市場 85% 之比重，同比提高 4%；其中平安產險、太保產險、人保產險、華海產險、安誠產險、國壽產險之市場占率同比均提升。

復依保費增速視之，2021 年互聯網車險保費規模前 10 家保險公司合計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16%，較整體高 15%。另按保費收入同比變動值論，平安產險、人保產險、國壽產險及安誠產險分別貢獻增量 12 億元人民幣、8 億元人民幣、7 億元人民幣、7 億元人民幣，是互聯網車險保費增長主要貢獻者。

## (2) 互聯網非車險

2021 年，互聯網非車險實現累計保費收入 63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1%，較 2020 年保費增速上升 9%。

2021 年互聯網非車險保費規模前 10 家保險公司合計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17%；從保費收入同比變動值來看，眾安線上、人保產險、天安產險、紫金保險、陽光產險、太保產險貢獻增量分別為 41 億元人民幣、19 億元人民幣、15 億元人民幣、12 億元人民幣、11 億元人民幣、7 億元人民幣，是互聯網非車險保費增長之主要貢獻公司。另，2021 年互聯網非車險市場集中度繼續下降，保費排名前 10 家保險公司合計市場占比為 79%，同比下降 3%。其中眾安保險、人保產

險、太保產險、陽光產險、國壽產險、紫金保險、天安產險市場占率同比均提升，其餘公司市場占比有所下降。

依互聯網非車險險種論，2021 年，意外健康險、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財產險(包括企業財產險和家庭財產險)及其他險種累計保費收入分別為 290 億元人民幣、112 億元人民幣、68 億元人民幣、40 億元人民幣和 128 億元人民幣，分別占互聯網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34%、13%、8%、5%和 15%。按保費增速論，意外健康險全年保費收入同比下降 9%，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財產險及其他險種保費收入同比上升分別為 80%、43%、28%和 11%。從保費收入同期變動值來看，2021 年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財產險和其他險種合計貢獻增量 91 億元人民幣。

大陸 60 項互聯網非車險熱銷商品中，2021 年仍聚焦於退貨運費險和以百萬醫療險為主之健康險商品，保費收入占比分別為 43%和 37%。其中退貨運費險保費占比同比上升 9%，而以百萬醫療為主之健康險商品保費占比同比下降 15%。此外，信用保證類保險商品保費占比達 10%，同比上升 9%；航旅出行類保險商品保費占比為 4%，同比小幅下降 1%。

表 27 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險種	2021 年原保險保費收入	較 2020 年保費增減金額	同比增速	占互聯網財產保險比重
<b>車險</b>	<b>224</b>	<b>3</b>	<b>1</b>	<b>25.99</b>
<b>非車險</b>	<b>638</b>	<b>61</b>	<b>11</b>	<b>74.01</b>
財產險	40	9	28	4.7
意外健康險	290	-30	-9	33.7
信用保證保險	112	50	80	13.0
責任險	68	20	43	7.8
其他	128	12	11	14.9
<b>合計</b>	<b>862</b>	<b>64</b>	<b>8</b>	<b>100.00</b>

(參閱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發展分析報告」)

按行銷管道說明，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來源管道分為保險公司自營平臺(包括官網和移動端，不包括行銷宣傳引流業務)、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行銷宣傳引流(包括互聯網平臺、保險從業人員引流至保險公司自營平臺之業務)和其他管道。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各管道保費收入占比呈差異化發展，其中專業仲介管道累計保費收入 41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0%，占率達 48%，同比提升 1%；保險公司自營平臺累計保費收入 195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僅 4%，占比為 23%，同比下滑 1%；行銷宣傳引流累計保費收入為 248 億元人民幣，占 29%，同比下滑 13%。<sup>66</sup>

<sup>66</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發展分析報

## 2. 人身保險

根據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度人身險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統計資料顯示，共有 60 家人身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較 2020 年減少 1 家，其中，中資公司 38 家，外資公司 22 家，占比分別為 63.3% 和 36.7%。

2021 年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累計實現規模保費 2,916.7 億元人民幣，同比成長 38.2%，其中，中資人身保險公司占據主導地位，共實現規模保費 2,426.7 億元人民幣，占人身險公司互聯網業務市場比重達 83.2%，較 2020 年下降 1%；22 家外資人身險公司共實現規模保費 490 億元人民幣，占人身險公司互聯網業務市場之比率為 16.8%。<sup>67</sup>

2021 年互聯網人身保險市場前 3 大、前 5 大和前 10 大公司的規模保費市場占率分別為 28.9%、45.2% 和 73.4%，與 2020 年相比，市場占比均為下降，但市場集中度仍高。排名第一為中郵人壽，累計實現規模保費 334.8 億元人民幣，市場占比為 11.5%，較 2020 年下降 6.5%，其次是國華人壽，兩者合計市場占比為 20.2%。2021 年互聯網人身保險市場前 10 大公司中，中國人壽取代人保健康進入前五，泰康人壽、人保壽險和合眾人壽取代太平人壽、平安健康和弘康人壽進入前 10 名，工銀安盛人壽、人保健康和平安人壽排名則出現下滑。

表 28 2021 年大陸前 10 大人身保險公司互聯網規模保費收入排行榜

單位:億元人民幣；%

排名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規模保費收入	市場占比
1	中郵人壽保險公司	334.8	11.5
2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	254.8	8.7
3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253.2	8.7
4	建信人壽保險公司	249.7	8.6
5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	225.5	7.7
6	泰康人壽保險公司	203.7	7.0
7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公司	195.0	6.7
8	合眾人壽保險公司	169.2	5.8
9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公司	145.0	5.0
1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	108.5	3.7

(參閱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度人身險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另依業務增速看，2021 年有 35 家人身保險公司規模保費實現正增長，其中中銀三星人壽和中華聯合人壽增幅最大。

告」。

<sup>67</sup>參閱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2021 年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結構中，人壽保險仍為主力險種，占比為 65.1%，同比上升 9.5%；健康保險取代年金保險成為第二大險種，占比為 18.9%，較去年同比上升 1.1%；年金保險占比為 14.2%，較去年同比下降 9%；意外險占比為 1.8%，較去年同比下降 1.6%。

表 29 2021 年大陸互聯網人身險保險商品結構變動

單位: %

險種	市場占比		同比變動率
	2021 年	2020 年	
人壽保險	65.1	55.6	9.5
健康保險	18.9	17.8	1.1
年金保險	14.2	23.2	-9.0
意外保險	1.8	3.4	-1.6

(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五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依保費規模論之，人壽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1,899.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1.8%，增速最高；健康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55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7%；年金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414.3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5.5%；意外險實現規模保費 52.1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 28%。

互聯網健康保險實現連續 7 年穩定快速增長趨勢，且在互聯網人身保險中之占比不斷提升，其中費用報銷型醫療保險累計實現規模保費 347.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51.8%，占互聯網健康保險總規模保費 63.1%；重大疾病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120.7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8%，占比為 21.9%。

2021 年大陸互聯網人身保險之發展格局依舊以協力廠商平臺(第三方平臺)合作為主、保險公司官網自營平臺(官網)為輔，58 家與協力廠商電子商務平臺進行合作，僅 2 家透過公司官網自營平臺展開經營，其中 52 家公司採用自營平臺和協力廠商雙管合作模式。2021 年人身保險公司藉由協力廠商管道實現規模保費收入 2,529.4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41.5%，占互聯網人身保險規模保費收入 86.7%，占比較 2020 年上升 2%；經由自營平臺實現之規模保費收入為 387.3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19.6%，占互聯網人身保險規模保費收入比重為 13.3%；保險公司官網自營平臺規模保費已連續七年平穩增長，但協力廠商管道業務仍位居主導地位。

2021 年透過保險公司官網進行投保客戶數量合計 3,041.9 萬人，同比增長 66.8%；在官網流量(PV)方面，全年累計達 61.1 億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8.6%，排名第一為平安人壽，其官網流量累計達 50.1 億人次，較 2020 年同比增長 52.4%，排名第二為太平洋人壽，官網流量累計達 6.5 億人次，較 2020 年同比

下降 27.5%。

### 3. 小結

互聯網保險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原則，憑藉其普惠性、易觸達等優勢，有效滿足廣大人民群眾多元化之保障需求。互聯網保險使金融服務觸手可及，將保險商品之銷售、服務範圍擴展至小微企業、欠發達地區和低收入人群等傳統金融體系難以覆蓋和服務之領域，具強韌之普惠性。<sup>68</sup>

近年來，互聯網共用經濟等新業態湧現，大陸網約車司機、快遞人員、外賣運送員等大量靈活就業人群及低收入群體，已漸次萌發保險意識，主動關注並尋求滿足自身健康、養老、意外、責任等保險需求。依託於簡單便捷之互聯網技術，有效符合新經濟下人民群眾之新保險需求，不但切實保障靈活就業人員勞動群體之社會保障權，同時助力促進勞動力合理流動和城鎮化，具一舉多得之社會治理效用。<sup>69</sup>

大陸眾安金融科技研究院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發布報告認為，在未來數位化發展浪潮下，保險商品和服務形式將發生變化，復隨著科技飛速發展，尤其是新冠疫情加速各行各業向線上化遷移之同時，網路安全保險將迎來巨大市場空間。相比美國、歐洲，大陸網路安全保險尚處於初期探索階段，依據大陸國家工業資訊安全發展研究中心測算，2021 年大陸網路安全險保費規模約 7,080 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2 倍以上，展現高速增長態勢和巨大發展空間。<sup>70</sup>

### (二) 電銷保險

依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之「2021 年度壽險電話行銷行業經營情況分析報告」資料顯示，壽險電銷業務全年實現保費收入 123.3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9.3%，壽險電銷保費已連續三年下滑。倘依規模保費增速視之，與 2020 年相比，有 5 家壽險公司實現規模保費正增長，較 2020 年增加 3 家，其中國華人壽和中宏人壽規模保費增速較快，達 80% 以上。

從經營主體來看，2021 年維持 21 家人身保險公司開展壽險電銷業務，其中中資人身保險公司 12 家，占比為 57%，外資人身保險公司 9 家，占率為 43%。

<sup>68</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發展分析報告」。

<sup>69</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互聯網財產保險發展分析報告」。

<sup>70</sup>摘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一財經網，「全球保險創新融資去年增近六成，中國成第二大市場」一文。

中資人身保險公司在壽險電銷市場仍居主導地位，其規模保費收入之市場占率達 73.1%，外資公司市場占比為 26.9%，中、外資市場占比與 2020 年相仿。

表 30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壽險電銷市場相關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壽險公司經營電銷之家數	32	32	29	24	22	21	21
規模保費收入	141.7	165.4	199.3	213.6	175.5	136	123.3
保費收入同比增速	16.1	16.7	20.4	7.2	-17.8	-22.5	-9.3
電銷規模保費收入占人身保險規模保費收入比重	0.59	0.48	0.62	0.62	0.45	0.43	0.32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2021 年，壽險電銷市場前 3 大、前 5 大和前 10 大公司之規模保費市場占比分別為 66.6%、78.3%和 93.0%，與 2020 年相比，前 3 大市場占比略下降，前 5 大和前 10 大市場占率均上升。排名第一之平安人壽累計實現規模保費 61.6 億元人民幣，市場占率達 50%，較 2020 年提高 0.5%，與排名第 2 之招商信諾人壽合計占據 60.1%之市場占比。

2021 年壽險電銷業務規模保費排名前 10 位之壽險公司中，平安人壽和招商信諾人壽已連續五年穩居前 2 位；排名 3 至 10 位之人身保險公司名次和市場占率與 2020 年相比略有變化，其中太平人壽自第 5 位升至第 3 位，北大方正人壽自第 9 名升至第 6 名。

表 31 2021 年大陸前 10 大人身保險公司電銷規模保費收入排行

單位:億元人民幣；%

排名	保險公司名稱	2021 年規模保費收入	市場占比
1	平安人壽保險公司	61.6	49.96
2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公司	12.4	10.06
3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8.1	6.57
4	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7.4	6.00
5	華夏人壽保險公司	7.1	5.76
6	北大方正人壽保險公司	5.9	4.79
7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公司	4.1	3.33
8	中英人壽保險公司	3.1	2.51
9	陽光人壽保險公司	2.5	2.03
10	泰康人壽保險公司	2.5	2.03

依商品結構論，2021 年年金保險累計實現規模保費 70.5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7%，占壽險電銷業務總規模保費 57.2%，仍為壽險電銷管道之主力險種，其中非養老年金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68.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0.5%，養老年金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1.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8.8%；人壽保險實現規模保費 22.7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滑 20.6%，占壽險電銷業務總規模保費之比重為 18.4%；健

康險實現規模保費 18.1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滑 32%，占壽險電銷業務總規模保費之比重為 14.7%；意外險實現規模保費 12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滑 29.8%，占壽險電銷業務總規模保費之比重為 9.7%。

由行銷管道視之，2021 年壽險電銷行業有 16 家人身保險公司透過自建機構開展經營業務，共實現規模保費 76.3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0.2%，占壽險電銷總規模保費 61.9%；有 18 家人身保險公司經由合作機構開展經營業務，共實現規模保費 47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 7.8%，占比為 38.1%；平安人壽、財信吉祥人壽和國華人壽僅透過自建機構開展業務，富德生命人壽、中宏人壽、同方全球人壽、交銀人壽和中銀三星人壽僅經由合作機構開展業務。

截至 2021 年末，壽險電銷銷售人力達 52,307 萬人，同比減少 18.7%，銷售人員流動仍是影響壽險電銷發展之關鍵因素。

表 32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壽險電銷市場保費收入及銷售人力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萬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壽險公司經營電銷之保費收入	142.0	165.0	199.3	213.6	175.5	136.0	123.3
壽險公司經營電銷之保費收入增長率	16.39	16.20	20.79	7.18	-17.84	-22.51	-9.34
壽險公司經營電銷之銷售人力	7.1	7.6	7.7	8.0	6.7	6.4	5.2
壽險公司經營電銷之銷售人力增長率	12.70	7.04	1.32	3.90	-16.25	-4.48	-18.75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 (三)銀行保險

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布「2021 年銀行代理管道業務發展報告」，2021 年保險業銀行代理管道業務中，財產保險公司銀保業務持續走低，區域性差異猶存；人身保險公司銀保業務保費收入持續增長，新單及期交業務皆實現增長。

#### 1.財產保險

2021 年財產保險公司銀保業務實現簽單保費收入 64.96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29%。其中非車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34.93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38.03%；意健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20.92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3.61%；車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9.11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16.50%。

依公司業務規模論，2021 年平安產險、太保產險和人保產險等保費規模排名前 10 位，年度累計簽單保費收入總和 62.26 億元人民幣，占全年銀保業務簽

單保費收入 95.84%，同比下降 0.54%，中華保險和建信產險 2 家公司業務呈現正增長態勢。

從商品結構看，2021 年非車險業務占比下降，占管道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53.77%，其中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和家庭財產保險為主銷商品；意健險和機動車輛保險業務簽單保費分別占全年簽單保費收入 32.30% 和 14.03%。

按區域別，上海、廣東、浙江之簽單保費收入位列前 3 位，上海占比高達 16.51%，其次是廣東和浙江。自業務增速視之，僅廈門、黑龍江、北京、山西、山東 5 地區業務保持增長態勢，其餘各地區業務均呈下滑，其中增速最快為廈門，增速高達 104.01%，黑龍江次之，同比增長 51.29%，北京較去年增長 29.49%，排名第三。

2021 年銀保財產保險業務規模排名前 10 位之合作銀行實現簽單保費收入 35.14 億元人民幣，占銀保財產保險總簽單保費之比例上升至 54.10%，其中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交通銀行 5 家國有商業銀行占規模排名前 10 位元中之 5 席；重點合作之 31 家銀行中，中信銀行、國家開發銀行、重慶銀行和渤海銀行保費收入實現正增長。

## 2. 人身保險

2021 年共有 84 家人身保險公司展開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其原保險保費收入全年累計達 1 兆 1,990.9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8.63%，呈現連續 4 年增長態勢，原保險保費收入持續站穩兆元人民幣規模，超過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總量之 1/3，業務占比同比上升 3.73%。

全年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7,040.8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5.05%，其中新單期交原保險保費收入 2,677.5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9.04%，躉繳原保險保費收入 4,363.30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2.73%。

依業務結構言之，2021 年壽險業務實現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6,947.03 億元人民幣，占全年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98.67%，同比增長 15.24%，其中分紅壽險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4,298.7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9.67%，普通壽險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2,641.52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5.75%；健康險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 93.8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38%。

2021 年增額終身壽險占據銀保市場絕對主流地位，終身壽險占期交商品年度銷量前 10 中之 7 席；躉繳商品銷售量前 10 商品中，仍以分紅險和萬能險為主。

2021 年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名前 10 位之保費收入總和 3,578.5 億元人民幣，占長期險新單原保險保費收入之比例由 2020 年 55% 下降至 50.82%；新單期交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名前 10 位之保費收入總和 1,397.4 億元人民幣，占新單期交原保險保費收入 52.19%，下降 6.01%。<sup>71</sup>

2021 年末銀行保險行銷管道總人力數為 18.44 萬人，較 2020 年下降 5.13%，其中國人壽、新華保險、華夏人壽、泰康人壽、大家人壽、太平人壽、富德生命人壽、人民人壽、財信吉祥人壽和陽光人壽 10 家公司之期末人力均位在 5,000 人以上。另，13 個月繼續率在 90% 以上之公司占比達 80%，僅有 2 家機構 13 個月繼續率低於 80%；有 30 家公司之 13 個月繼續率較前一年得到改善。

### 3. 小結

2021 年，大陸銀保業務發展特徵主要集中於三方面：銀保市場中互聯網保險業務規範化經營得到進一步加強；銀保業務重回戰略視野，眾多保險公司擴大轉型與投入力道；積極探索高內涵價值發展路徑與銀保合作新模式。

大陸銀行保險經過 20 年之探索發展和演變，銀保業務銷售之保險商品類型日益豐富，逐漸增加銷售長期價值型等商品，銀保管道之市場定位和價值判斷，使其受各個市場主體再次重視此一行銷管道。

雖說銀保管道重新被重視，但禁止保險公司於銀行駐點銷售仍將持續，而駐點銷售短時間內難以實現，銀行和保險公司未來如何拓展深層合作？依國際銀行保險發展經驗論斷，銀行保險之合作模式主要有協定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和併購等，倘能形成有效之文化認同與風險隔離，大陸銀行和保險業未來似有較大之合作空間。<sup>72</sup>

## 四、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 (一) 保險保障

2021 年大陸保險業為全社會提供風險保障約 12,146.20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9.45%，其中財產保險公司提供保險金額 10,860.29 兆元人民幣，同比成長 44.57%，人身保險公司提供保險金額 1,285.91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7.34%<sup>73</sup>。

<sup>71</sup>摘自 2022 年 6 月 8 日 A 智慧保微信網，「低利率時代“助攻”，增額終身壽“助燃”！銀保東風已來？」一文。

<sup>72</sup>摘自 2022 年 6 月 7 日北京商報網，「銀保管道回暖，頭部保險公司紛紛加碼，規模與價值如何兼得？」一文，陳婷婷、李秀梅編撰。

<sup>73</sup>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

依險種視之，機動車輛保險保額 511.51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57.97%；責任險保額 4,927.94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78.07%；農業保險保額 4.72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4.1%；壽險累計新增保額 31.76 兆元人民幣，同比減少 11.58%；健康險保額 2,110.98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5.16%；意外傷害險保額 3,933.43 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5.84%。<sup>74</sup>

## (二) 賠款支出

全年保險賠付支出累計為 1 兆 5,60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 1,702 億元人民幣，增率達 12.24%，其中產險業賠付支出同比增長 10.54%；壽險業務賠付支出持續呈現同比下跌 4.71%；健康險賠款支出成長 37.93%，意外險賠款支出成長 11.39%。

車險綜合賠付率升至 72.4%，同比上升近 13%，主受交強險保障金額、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平均投保金額提升及自然災害影響；壽險賠付同比減少 4.71%，主受 2019 以來壽險商品預定利率下調，壽險行業新單增速低迷，保單數量和保費收入增速雙降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sup>75</sup>

表 33 中國大陸 2020 年與 2021 年保險賠款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增減率	2020 年增減率
原保險賠付支出	15,609	13,907	12.24	7.86
1、財產險	7,688	6,955	10.54	6.97
2、人身險	7,921	6,952	13.94	8.76
(1) 壽險	3,540	3,715	-4.71	-0.75
(2) 健康險	4,029	2,921	37.93	24.25
(3) 人身意外傷害險	352	316	11.39	6.04

## 五、資產規模

依銀保監會公布之統計數據，2021 年末，保險業總資產規模達 24 兆 8,874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 1 兆 5,890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82%。其中，財產保險行業總資產達 2 兆 4,513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4.65%；人身保險公司總資產 21 兆 3,895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7.06%；再保險公司總資產 6,057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成長 22.22%；資產管理公司總資產 1,030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

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74</sup>同上註。

<sup>75</sup>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微信網，「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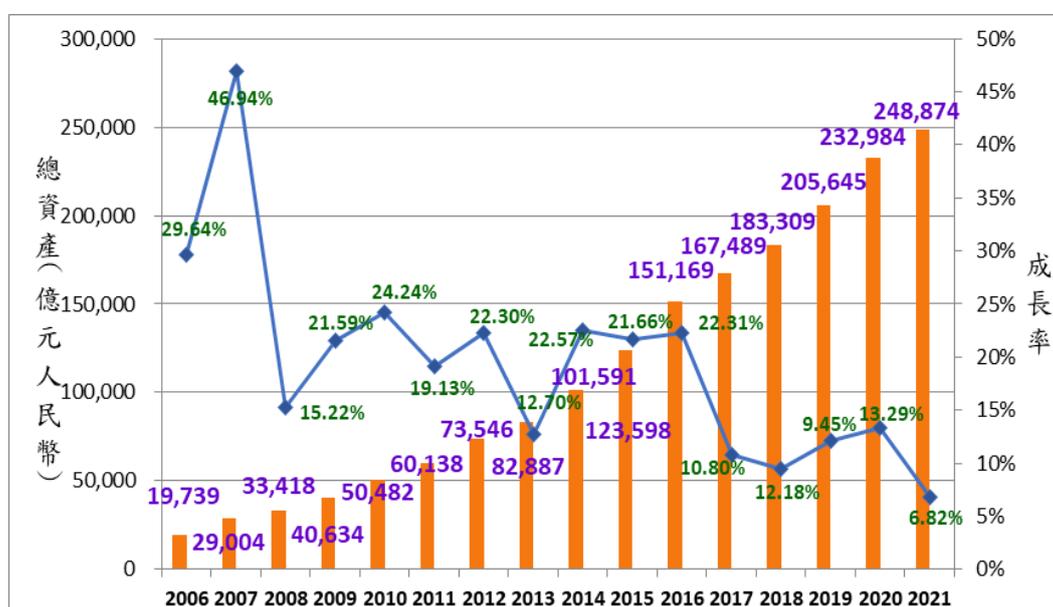
長 35.35%，因政府政策支持、保險資金運用餘額穩步上升等因素影響，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總資產大幅上升。

表 34 2020 年及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資產總額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險種	2021 年資產總值	2020 年資產總值	2021 年增減率	2020 年增減率
總資產	248,874	232,984	6.82	13.29
其中-- 1、財產保險	24,513	23,423	4.65	2.11
2、人身保險	213,895	199,790	7.06	17.82
3、再保險公司	6,057	4,956	22.22	16.31
4、資產管理公司	1,030	761	35.35	18.72

圖 8 2006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資產總額及成長率



大陸保險業 2021 年底之淨資產達 2 兆 9,30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47%，增幅同比下降 4.48%。

## 六、資金運用

截至 2021 年底，大陸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餘額為 23 兆 2,280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7.14%，占總資產 93.33%，其中銀行存款 2 兆 6,17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0.79%，占比為 11.27%，占比再下降；債券 9 兆 683 億元人民幣，同比成長 14.31%，占比達 39.04%，占比再上揚，為最大宗之資金運用項目，長久期債券仍是保險業資產配置主要選擇之一；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 2 兆 9,505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跌 1.06%，占有 12.70% 比重，其中投資股票規模 2.5 兆元人民幣，股票型基金 0.7 兆元人民幣<sup>76</sup>；其他投資 8 兆 5,91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 5.19%，

<sup>76</sup>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商報網，「銀保監會：險資投資債券、股票、股權占比保持近 60%，將引導保險機構將更多資金配置于權益類資產」一文，陳婷婷、李秀梅編撰。

擁 36.99% 占率。2021 年固定收益類餘額(即債券、銀行存款合計額)為 116,862 億元人民幣，占率達 50.31%，相較於 2020 年上升 1.74%，固定收益類資產再成為投資配置主力。

表 35 中國大陸 2021 年保險資金運用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投資類別	2021 年 投資金額	2020 年 投資金額	2021 年 投資占比	2020 年 投資占比	2021 年資金 運用增減率	2020 年資金 運用增減率
銀行存款	26,179	25,973	11.27	11.98	0.79	2.96
債券	90,683	79,329	39.04	36.59	14.31	23.89
股票和證券 投資基金	29,505	29,822	12.70	13.76	-1.06	22.40
其他投資	85,913	81,677	36.99	37.67	5.19	14.00
合計	232,280	216,801	100.00	100.00	7.14	17.02

根據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統計，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及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共登記（註冊）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和保險私募基金 2,126 項，登記（註冊）規模 4 兆 8,676.07 億元人民幣。其中，債權投資計畫登記（註冊）2,004 項，規模 4 兆 1,287.71 億元人民幣；股權投資計畫登記（註冊）77 項，規模 3,616.09 億元人民幣；保險私募基金註冊 45 項，規模 3,772.27 億元人民幣。

依大陸保險同業交流資料顯示，個人稅優型養老保險自 2018 年 5 月推出以來規模有限，截至 2021 年底累計保費 4.3 億元人民幣，占比不到 0.1%；截至 2021 年 11 月，保險機構在大陸全國 34 個城市布局養老產業，累計超過 13 萬張床位，大陸布局養老之人身保險公司比例達 47%。目前大陸保險公司均採保險結合養老社區模式，未來將繼續開發新商業模式，包括醫養結合之養老服務、社區居家+機構之養老模式、以科技為驅動力之智慧養老新體系。同時持續探索養老產業鏈和生態圈，包括如適老化改造、醫療照護、健康管理、養老用品、康復等細分領域。<sup>77</sup>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保險資金實體投資專案中涉及新基建之債權投資計畫登記（註冊）規模達 1,140.20 億元人民幣；保險資金以股權投資計畫形式進行新基建投資之登記（註冊）規模為 111.10 億元人民幣；保險資金以債權投資計畫形式，登記（註冊）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礎設施相關債權投資計畫 1,340 項，登記（註冊）規模逾 3 兆元人民幣。<sup>78</sup>

<sup>77</sup>摘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未央網，「從“十四五”養老規劃看保險業參與銀髮經濟」一文，李岩岩、王言編撰。

<sup>78</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國金融雜誌 2022 年第 3 期，「推進保險資管高品質發展」一文，作者為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曹德雲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

保險資金以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和保險私募基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登記（註冊）規模達 1.06 兆元人民幣，其中債權投資計畫投資項目中涉及綠色產業的登記（註冊）規模近兆元人民幣；股權投資計畫投資項目中涉及綠色產業之登記（註冊）規模為 205 億元人民幣；保險私募基金投資項目中涉及綠色產業之登記（註冊）規模為 670.02 億元人民幣，基金重點投資可再生能源等專案。<sup>79</sup>

保險資金以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形式，支持長江經濟帶發展之登記（註冊）規模達 1.03 兆元人民幣；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之登記（註冊）規模達 5,716.40 億元人民幣；支援國家級新區發展之登記（註冊）規模達 1,890.53 億元人民幣。<sup>80</sup>

## 七、經營利潤

根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 2021 年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工作情況的通報」之統計顯示，2021 年大陸保險行業淨利潤為 2,197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 30%；其中，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淨利潤分別為 540 億元人民幣、1,566 億元人民幣和 91 億元人民幣，同比分別增長 5%、下降 39%和增長 7%。

### 1. 財產保險

2021 年按可比資料之 81 家財產保險公司借重非車險業務淨利潤高速增長，實現其淨利潤微增，主受 2020 年淨利潤大幅下滑，導致 2021 年同比基數較小影響，其中 57 家財產保險公司為盈利機構，比 2020 年減少 4 家，但盈利總額同比上升 11.19 億元人民幣至 546.19 億元人民幣；24 家財產保險公司合計虧損 38.42 億元人民幣，虧損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42 億元人民幣。<sup>81</sup>

### 2. 人身保險

依可比資料之 83 家人身保險公司中，61 家公司實現盈利，淨利潤共 2,097.62 億元人民幣，5 家公司盈利達 100 億人民幣以上，多數公司盈利低於 50 億以下；22 家公司呈現虧損，淨虧損 57.61 億元人民幣，8 家由盈轉虧，其中虧損 5 億至 10 億之人身保險公司共 4 家，其餘 18 家公司虧損不足 5 億元人民幣。<sup>82</sup>

<sup>79</sup>同上註。

<sup>80</sup>同上註。

<sup>81</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82</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五期 | 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淨利排名前 10 大人身保險公司分別為中國人壽、平安人壽、泰康人壽、太保人壽、新華人壽、太平人壽、友邦保險、陽光人壽、人保壽險、中信保誠人壽，10 家人身保險公司合計淨利為 1,883.84 億元人民幣，占比達 93.69%，前 2 名之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與平安人壽保險公司更是占人身保險業近 49.54% 之淨利潤。<sup>83</sup>

2021 年 10 家銀行系險企合計實現淨利潤 97.61 億元，同比增長 13.15%。<sup>84</sup>

## 八、償付能力

### (一) 償付能力

所謂保險償付能力，一般係指保險人對所承保之風險發生超出正常出險概率之賠償和給付數額時之經濟補償能力。償付能力是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最重要基本資料之一，能直接反應保險公司履行賠償或擔負給付責任時之支付能力。大陸償二代體系中，評價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重要指標是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應不低於 1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不低於 50%。同時，中國銀保監會根據綜合償付能力將保險公司分為以下三類，實施分類監管：不足類公司，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之保險公司；充足 I 類公司，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150% 之間之保險公司；充足 II 類公司，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 之保險公司。風險綜合評級達標標準為 B 類<sup>85</sup> 以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標準為 5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標準為 100%，三指標同時達標為償付能力達標公司；任意一項指標未達標，即為償付能力不達標公司。

根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開償付能力監管委員會工作會議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 2021 年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工作情況的通報」之統計顯示，2021 年末，納入會議審議之 179 家保險公司平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要求)為 232.1%；平均

<sup>83</sup>同上註。

<sup>84</sup>摘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財經新媒體，「壽險公司加碼銀保銷售，掃除沉疴有待模式創新」一文。

<sup>85</sup>依大陸「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0 號：風險綜合評級」第 20 條之規定分類：A 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B 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C 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D 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要求)為 219.7%。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平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283.7%、222.5%和 311.2%，同比分別上升 5.8%，下降 17.1%，下降 8.1%。

表 36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統計

單位：%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第一季		同比 變動	第二季		同比 變動	第三季		同比 變動	第四季		同比 變動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保險公司	246.7	244.6	0.86	243.7	242.6	0.45	240.0	242.5	-1.03	232.1	246.3	-5.77
財產保險	285.4	288.1	-0.94	286.8	276.7	3.65	285.6	267.6	6.73	283.7	277.9	2.09
人身保險	238.6	237.3	0.55	235.7	236.4	-0.30	231.6	236.5	-2.07	222.5	239.6	-7.14
再保險	336.2	290.3	15.81	307.4	286.1	7.44	307.3	321.6	-4.45	311.2	319.3	-2.5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第一季		同比 變動	第二季		同比 變動	第三季		同比 變動	第四季		同比 變動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保險公司	234.0	233.6	0.17	231.0	230.4	0.26	227.3	230.5	-1.39	219.7	234.3	-6.23
財產保險	255.6	255.5	0.04	258.0	247.6	4.20	257.0	240.2	6.99	--	248.9	--
人身保險	228.5	229.3	-0.35	225.5	226.6	-0.49	221.3	226.9	-2.47	--	230.3	--
再保險	313.7	273.9	14.53	286.9	270.9	5.91	284.2	304.7	-6.73	--	296.2	--

(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2021 年風險綜合評級結果顯示,共有 91 家保險公司於風險綜合評級中被評為 A 類公司;75 家被評為 B 類公司;8 家被評為 C 類公司;4 家被評為 D 類公司。與去年同期相比,A、B 類公司數量下降 5 家,C、D 類公司數量增加 6 家。被評為 C 類和 D 類共 12 家保險公司不達標。

表 37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公司風險綜合評級統計

單位:家

指標	風險綜和評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A 類公司	100	95	88	91
B 類公司	72	76	78	75
C 類公司	4	5	10	8
D 類公司	2	2	2	4

(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根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 2021 年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工作情況的通報」之統計顯示,2021 年末,保險業償付能力實際資本為 5.1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0.2%;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實際資本分別為 0.7 兆元人民幣、4.2 兆元人民幣、0.2 兆元人民幣,同比分別增長 2.3%、減少 0.8%、增長 16.3%。

2021 年末,保險業償付能力最低資本為 2.2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4%;

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最低資本分別為 0.25 兆元人民幣、1.89 兆元人民幣和 0.07 兆元人民幣，同比分別增長 0.2%、6.9%和 19.4%。

### 1. 財產保險

2021 年末，82 家財產保險公司中，79 家償付能力達標，其中安心產險償付能力最差，其風險綜合評級為 D 級，核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為-326.12%，降至歷史新低，三項監管指標均未達標。此外，尚有陽光信保及渤海產險和浙商產險之償付能力未達標(2 家風險綜合評級均為 C 類)。<sup>86</sup>

### 2. 人身保險

2021 年末，可比對之 78 家人身險公司中同時滿足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geq 5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風險綜合評級不低於 B 級 3 項指標之保險公司共 70 家。78 家保險公司之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達標(有 3 家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介於 100%到 150%之間，有 75 家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於 150%)；另從人身保險公司 2021 年末之風險評級來看，除華匯人壽和富德生命人壽未揭露風險綜合評級外，70 家公司風險綜合評級不低於 B，C 級公司有 6 家(分別為珠江人壽、合眾人壽、渤海人壽、前海人壽、上海人壽、信泰人壽)。<sup>87</sup>

### (二)股東增資

依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 2021 年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工作情況的通報」統計，2021 年保險業補充外源性資本 717.48 億元人民幣，其中 20 家保險公司股東增資 174.79 億元人民幣，21 家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和次級定期債務 542.69 億元人民幣。

### (三)其他統計

依據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 2021 年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工作情況的通報」統計，2021 年銀保監會針對保險領域共提出 2,532 件行政處罰決定，處罰機構 1,442 家次，處罰責任人員 2,066 人次，發出警告 2,429 家/人次，罰款合計 3.39 億元人民幣，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19 家次，責令停業整頓 2 家次，限制業務範圍 2 家次，撤銷任職資

<sup>86</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3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四期|2021 年我國保險業財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sup>87</sup>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五期 | 2021 年我國保險業人身險市場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格 25 人，禁止從業 9 人。

## 九、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

本文根據大陸官方統計公報估算，2021 年大陸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費收入/人口總量）約為 3,179 元人民幣(折合約 482 美元<sup>88</sup>)，較 2020 年減少 27 元人民幣，成長率為-0.84%。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約為 3.93%，與 2020 年之 4.45% 相比，下降 0.52%。

圖 9 2012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密度統計



2021 年大陸全國保險密度達 3,500 元/人之地區有 6 處，分別為北京(11,542 元/人)、上海(7,925 元/人)、江蘇(4,780 元/人)、天津(4,760 元/人)、浙江(4,429 元/人)、廣東(4,428 元/人)。

細分險種，人身保險保險密度排名前 5 位元之地區為北京(9,514 元/人)、上海(5,818 元/人)、天津(3,649 元/人)、江蘇(3,598 元/人)、廣東(3,320 元/人)；財產保險保險密度排名前 5 位元為上海(2,107 元/人)、北京(2,023 元/人)、浙江(1,426 元/人)、江蘇(1,182 元/人)、天津(1,111 元/人)，財產保險業保險密度亟須進一步提升。<sup>89</sup>

2021 年大陸全國共有 16 地區滲透度(保險深度)達 3.9% 及以上，黑龍江(6.7%)、北京(6.3%)、吉林(5.2%)、河北(4.9%)、遼寧(4.9%)、甘肅(4.8%)、寧夏(4.7%)、上海(4.7%)、廣東(4.5%)、山西(4.4%)、新疆(4.3%)、天津(4.2%)、四川(4.1%)、河南(4.0%)、山東(3.9%)、浙江(3.9%)。

細分險種，人身險保險深度排名前 5 位元的地區為黑龍江(5.4%)、北京

<sup>88</sup>摘自 2022 年 7 月出版 simga2022 年第 4 期，附錄內之表 VIII「保險密度：2021 年人均保費(美元)」。

<sup>89</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金融時報-中國金融新聞網，「2021 年保險深度 3.9% 我國保險保障水準仍待提升」一文，王笑編撰。

(5.2%)、吉林(4%)、河北(3.6%)和遼寧(3.6%)；財產險保險深度排名前 5 位元之地區為寧夏(1.4%)、新疆(1.4%)、遼寧(1.4%)、河北(1.3%)和青海(1.3%)。<sup>90</sup>

圖 10 2012 年至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統計



(註：圖 9 及圖 10 之 2012 年至 2021 年數據為本中心自行估算結果)

## 十、保險申訴案件統計

依大陸銀保監會公布 2021 年保險消費投訴(申訴)情況之統計，2021 年，銀保監系統累計接受消費者投訴 163,192 件，同比增長 43.58%。其中，第一季度消費者投訴增速最快，達 129.73%，第二、四季度增速亦均達 40% 以上，增速最慢之第三季度有近 20% 之增速。<sup>91</sup>

表 38 2020 年及 2021 年中國大陸保險消費投訴(申訴)統計

單位:件；%

季別	2021 年投訴案件	2020 年投訴案件	同比變動率
第一季	37,892	16,484	129.87
第二季	47,005	33,732	39.35
第三季	40,649	36,754	10.60
第四季	37,646	26,688	41.06
合計	163,192	113,658	43.58

(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慧保天下微信號，「2021 年保險消費投訴超 16 萬件，同比增 44%，壽險公司獨佔 6 成」一文。)

2021 年，銀保監系統累計接受消費者投訴案件中，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消費投訴 66,098 件，同比增 23.37%，占比為 40.50%；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消費投訴 97,094 件，同比增 61.56%，占比為 59.50%。

<sup>90</sup>同上註。

<sup>91</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慧保天下微信號，「2021 年保險消費投訴超 16 萬件，同比增 44%，壽險公司獨佔 6 成」一文。

表 39 2020 年及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消費投訴(申訴)統計  
單位:件

季別	2021 年投訴案件		2020 年投訴案件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第一季	15,539	22,353	8,491	8,013
第二季	19,643	27,362	16,200	17,532
第三季	16,669	23,980	16,895	19,859
第四季	14,247	23,399	11,993	14,695
合計	66,098	97,094	53,579	60,099

(參閱 2022 年 2 月 23 日慧保天下微信號,「2021 年保險消費投訴超 16 萬件,同比增 44%,壽險公司獨佔 6 成」一文。)

2021 年大陸保險業面臨利率下行、壽險轉型、車險綜改等影響,保費增速放緩,然其保險投訴量並未隨之下降。依投訴涉及公司論之,2021 年,平安人壽保險公司和人保財產保險公司分列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投訴量第一<sup>92</sup>。

綜合大陸銀保監會每季公布保險消費投訴情況之通報,2021 年財產保險公司遭投訴之事件中,理賠糾紛是投訴主要原因,全年合計 46,644 件,占比 70.57%,銷售糾紛達 8,791 件,占比 13.30%;按險種視之,機動車輛保險糾紛是主要投訴來源,年投訴 39,142 件,占投訴總量 59.22%;保證保險年投訴 16,068 件,占投訴總量 24.31%。

表 40 2021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消費投訴(申訴)事由統計

單位:件;%

季別	年度總件數	投訴事由				主要投訴險種			
		理賠糾紛	占比	銷售糾紛	占比	車險糾紛	占比	保證保險糾紛	占比
第一季	15,539	11,085	71.34	1,897	12.21	8,561	55.09	8,561	55.09
第二季	19,643	12,922	65.78	3,776	19.22	10,986	55.93	4,303	21.91
第三季	16,669	12,131	72.78	1,825	10.95	10,513	63.07	1,746	10.47
第四季	14,247	10,506	73.74	1,293	9.08	9,082	63.75	1,458	10.23
合計	66,098	46,644	70.57	8,791	13.30	39,142	59.22	16,068	24.31

(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2021 年人身保險投訴主要事項亦為理賠糾紛和銷售糾紛,銷售糾紛 42,532 件,占人身保險公司投訴總量 43.80%;理賠糾紛 11,447 件,占比 11.79%;投訴涉及之主要險種一般為普通人壽保險和疾病保險糾紛,分別達 38,750 件和 20,912 件,占比分別為 39.91%及 21.54%。<sup>93</sup>

<sup>92</sup>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財聯社,「2021 保險消費投訴資料出爐:看誰猛增長 看誰新上榜」一文,楊芮編撰。

<sup>93</sup>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表 41 2021 年中國大陸人身保險消費投訴(申訴)事由統計

單位：件；%

季別	年度總件數	投訴事由				主要投訴險種			
		理賠糾紛	占比	銷售糾紛	占比	車險糾紛	占比	保證保險糾紛	占比
第一季	22,353	3,206	14.34	9,208	41.19	9,184	41.09	4,600	20.58
第二季	27,362	3,091	11.30	12,117	44.28	10,563	38.60	5,648	20.64
第三季	23,980	2,685	11.20	10,845	45.23	9,337	38.94	5,323	22.20
第四季	23,399	2,465	10.53	10,362	44.28	9,666	41.31	5,341	22.83
合計	97,094	11,447	11.79	42,532	43.80	38,750	39.91	20,912	21.54

(摘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國保險會計研究中心,「第三期|2021 年保險業行業總體財務資料分析」一文。)

##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本文針對 2021 上半年大陸監理機關修訂並發布之保險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舉其要者列示，如需查閱詳細內容，請參「2021 上半年大陸經濟情勢暨保險市場概況」乙文；以下僅就下半年發布之相關政令詳列之。

### 一、公布實施「關於印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評級暫行辦法的通知」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5 日發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評級暫行辦法」，並自發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試運行期，期間暫不根據監管評級結果採取監管措施；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

本辦法聚焦風險管理和合規經營，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實施分類監管，銀保監會將根據評級結果，在市場准入、業務範圍、商品創新、現場檢查等關鍵領域，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採取差異化監管措施。

該辦法共 5 章 23 條，包括總則、評級要素與評級方法、組織實施、評級結果與分類監管和附則。監管評級滿分為 100 分，其要素包括公司治理與內控、資產管理能力、全面風險管理、交易與運營保障、資訊揭露等五項指標，分別為 20 分、30 分、25 分、15 分和 10 分，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綜合評分；對不同類別之公司將實施區別劃分監管政策，監管評級最終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為 A 類，70 分（含）至 85 分為 B 類，60 分（含）至 70 分為 C 類，低於 60 分為 D 類，對於 D 類公司必要時依法採取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等監管措施。

### 二、頒布施行「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監管主體職責改革方案的通知」

大陸中國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8 日發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監管主體職責改革方案的通知」，並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關於監管物件劃分，綜合考慮公司系統重要性、資產規模、風險狀況等指標，將 91 家人身保險公司劃分為銀保監會直接監管和銀保監局屬地監管兩類。其中，銀保監會直接監管公司 39 家，銀保監局屬地監管公司 52 家。關於監管職責分工，銀保監會統籌整體監管政策；銀保監會、銀保監局分別承擔直接監管公司和屬地監管公司的行政許可事項、日常監管職責。銀保監會可結合工作需要，對直接監管公司和屬地監管公司的範圍以及相關監管事權劃分進行必要調整。

2020 年 7 月 21 日，銀保監會發文率先將 87 家財產保險公司和 13 家再保險公司劃分為直接監管公司和屬地監管公司，其中直接監管公司 36 家由銀保監會承擔監管主體職責，其餘 64 家為屬地監管公司由屬地銀保監局承擔監管主體職責。復加上本通知將 91 家人身保險公司劃分 39 家由銀保監會直接監管及 52 家由銀保監局屬地監管，191 家保險機構監管主體劃分已全部完成，銀保監會直管 75 家，屬地監管 116 家，約六成機構被劃歸於地方局進行監管，其中北京銀保監局監管 23 家、上海銀保監局監管 24 家，約占屬地監管險企總量 20%。

### 三、發布施行「關於規範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11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規範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旨在引導短期健康保險業務規範發展，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秩序；並規範保險範圍、商品設計、續保、定價、停售、賠付率及組合銷售等問題。短期健康保險由粗放模式向精細化細分市場發展則是大勢所趨。

本通知載明短期健康險不得保證續保，嚴禁將短期健康險當長期健康險銷售；強調嚴禁捆綁強制搭售，限制消費者購買商品和服務之權利；不得隨意停售短期健康保險商品，保險公司應當揭露具體停售原因、停售時間，及後續服務措施等資訊；核保理賠方面，要求保險公司規範設定健康告知資訊，不得無理拒賠。

### 四、發布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

大陸中國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共 6 章 34 條，主要包括總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市場約束與監督、監管評估與檢查、監管措施、附則等章節；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管理規定兩特點是新增風險綜合評級（IRR）指標及對於不達標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管理規定將償付能力監管指標體系擴展為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風險綜合評級三指標，保險公司須同時符合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

於 5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00% 以及風險綜合評級在 B 類及以上三項要求，方成為償付能力達標公司，其中任一指標不符合監管要求，即為償付能力不達標公司。對於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公司，本管理規定將監管措施分為必須採取措施和根據其風險成因選擇採取措施。

管理規定明載監管部門每季度對保險公司報送之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公開揭露之償付能力資訊以及其他償付能力資訊和資料進行核查；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60% 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20% 之保險公司，將作為重點核查對象；監管部門對保險公司開展償付能力現場檢查，內容包括償付能力管理之合規性和有效性，償付能力報告之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風險綜合評級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償付能力資訊公開揭露之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對監管措施之落實情況等。

#### **五、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人身保險產品“負面清單”(2021 版)的通知」**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發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產品“負面清單”(2021 版)的通知」，在 2018 年版《負面清單》基礎上由 52 條增加至 73 條。

銀保監會在人身保險產品問題通報制度之基礎上，建立人身保險產品“負面清單”機制，每年定期發布人身保險商品“負面清單”，不斷強化資訊揭露作用，進一步提升商品監管之透明度和有效性。

銀保監會人身險部於 2018 年人身保險商品“負面清單”之基礎上，彙總編制人身保險商品“負面清單”2021 版，要求各公司認真對照新版“負面清單”，對在售保險商品存在之問題及時進行整改，並要求各公司應當在日常商品開發管理工作中，嚴格按照監管規制、“負面清單”等監管要求，做好商品開發、銷售、回溯等全流程管理。

#### **六、發布施行「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通知」**

大陸為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中之導向作用，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發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指導意見的通知」。

指導意見要求，銀行保險機構要加強對薪酬制度激勵效果之評估。對於因存在明顯過失或未盡到審慎管理義務，導致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銀行保險機構可以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之績效薪酬。同時

規定可以追索扣回負有主要責任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相應期限內之全部績效薪酬，包括銀行保險機構重要監管指標嚴重不達標或偏離合理區間；被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其他金融監管部門採取接管等風險處置措施；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對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等。

### 七、公布施行「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2021 年 2 月 8 日，大陸中國銀保監會下發「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並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所謂聲譽風險係指由銀行保險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保險機構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之風險；聲譽事件係指引發銀行保險機構聲譽明顯受損之相關行為或活動。

該辦法共 6 章 30 條，首次明訂聲譽風險管理具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四項重要原則。適用對象除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外，亦增加信託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做為直接適用對象，同時要求銀保監會及派出機構批准設立之其他金融機構參照本辦法執行，引導各類型金融行業機構共同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準；另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與投訴、舉報、調解、訴訟等聯動之聲譽風險防範機制，及時回應和解決消費者合理訴求。

### 八、頒布施行「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

2021 年 3 月 10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主要修改列示如下：

- (一) 規範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和境外金融機構准入條件：參照外國保險公司之准入標準設定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准入條件；換言之，外國保險公司之外方股東增加為保險公司、保險集團公司及其他境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公司以外之境外金融機構成為外資保險公司股東時，適用「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亦即其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
- (二) 完善股東變更及准入要求：規定外資保險公司變更股東，擬受讓方或承繼方為外國保險公司和外國保險集團公司的，應當符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相關要求。
- (三) 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資股比限制性規定：刪除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

施細則中有關外資股比之限制，外國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做為外資保險公司股東，其持股比例可達 100%。

#### 九、發布施行「關於 2021 年銀行業保險業高品質服務鄉村振興的通知」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4 月 2 日發布「關於 2021 年銀行業保險業高品質服務鄉村振興的通知」，該通知自 8 方面提出 2021 年銀行業保險業高品質服務鄉村振興工作要求，包括優化金融服務供給體系和服務機制、強化關鍵領域金融產品供給、提升縣域金融服務質效、加強農村信用體系建設、發揮保險保障作用、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支援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加強差異化監管考核等，共涉及 23 項具體內容。

本通知提出擴大三大主糧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試點範圍，鼓勵發展地方優勢特色農產品保險；積極發展低收入人群之普惠保險，創新商業養老保險商品，開發針對縣域居民之健康險業務、定期壽險及農村意外險等業務。同時鼓勵銀行業保險業加強金融科技和數位化技術於涉農金融領域之應用，提高農險數位化、智慧化經營水準。

#### 十、頒布施行「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

大陸為規範統一銀行業保險業授權管理規則，進一步強化銀行保險機構授權管理要求，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發布「銀行保險機構許可證管理辦法」，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辦法共 22 條，將銀保監會向銀行保險機構頒發之許可證整合為金融許可證、保險許可證和保險仲介許可證三類，要求銀行保險機構於營業場所之顯著位置公示許可證原件；另統一許可證記載內容，並優化統一銀行保險機構新領、換領、繳回許可證相關管理規定及時限要求，且明示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授權管理職責及要求，復對未按規定使用或管理許可證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

#### 十一、發布施行「關於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8 日，大陸銀保監會頒布「關於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於浙江省（含寧波市）和重慶市進行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試點期限暫定一年，參與試點之保險公司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試點內容涵蓋—

- (一) 試點保險公司應創新開發投保簡便、繳費靈活、收益穩健之專屬商業養老保險商品；消費者達 60 周歲及以上方可領取養老金，且領取期限不短於 10 年。
- (二) 試點保險公司應積極探索服務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和各種靈活就業人員養老需求；允許相關事業單位以適當方式，依法合規為上述人員投保提供交費支援。
- (三) 試點保險公司應探索建立與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業務長期發展相適應之內部管理機制，包括長期銷售激勵考核機制、風險管控機制和較長期限投資考核機制等。
- (四) 在風險有效隔離前提下，鼓勵試點保險公司積極探索將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發展與養老、照護服務等相銜接，滿足差異化養老需求。

## 十二、 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

大陸為進一步規範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市場秩序，保護參保群眾合法權益，促進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健康擴展，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辦法將 2013 年印發《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和 2016 年印發大病保險五項制度進行整合，形成完整之監管制度，即事前之經營條件管理，事中之投標管理、服務規範、財務管理、清算管理、風險調節管理，事後之市場退出管理。修改後之制度將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相結合，根據政策要求和行業實際情況對近幾年日常監管和現場檢查中發現之問題予以規範。

## 十三、 公布實施「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合計 6 章節 47 條，分為總則，評價內容，評價制度、程式和方法，評價應用，監督管理和附則；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大陸目前銀行保險機構普遍建立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之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三會一層各司其職、有效制衡、協調運作之公司治理結構初步形成，董事監事忠實勤勉地履職，是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有效性之基礎。

本辦法載明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援和配合履職評價工作。要求履職評價應當至少包括履行忠實義務、履行

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面向，履職評價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類別，並就履職評價違反監管規定提供救濟機制。另要求銀行保險機構根據履職評價結果對被評價董事監事提出工作建議或處理意見；監管部門對違法違規之董事監事依法採取監管措施，追究相關責任，並在公司治理評估、市場准入、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等工作中強化評價資訊運用。

新辦法施行後，銀行保險機構可能要重新評估原有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在今後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中，圍繞監管要求和履職監督重點，以更加多元靈活之履職評價方式，進一步豐富履職評價內容，持續完善履職評價方案，優化履職評價流程，規範履職評價意見，建立履職評價常態化工作機制，切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 十四、公布施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參與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服務的通知」

為進一步推動保險業做好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服務工作，規範保險公司經營服務行為，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參與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服務的通知」。

所謂長期護理保險，是專門為年老、疾病、傷殘等導致重度失能人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之社會保險。早在 2016 年 6 月，大陸人社部發布「關於開展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的指導意見」，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在大陸 15 城市啟動；2020 年 9 月大陸國家醫保局會同財政部印發「關於擴大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的指導意見」，正式啟動為期 2 年之擴大試點，繼續鼓勵社會力量積極參與。至今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已滿 5 年，目前，大陸已有 49 城市試點長期護理保險，約有近 1.2 億參保人，參與國家級試點和地方自主試點之保險公司共 20 家，惟長期護理保險制度仍處於試點階段，在制度設計、服務體系、評定標準、管理流程等方面則有待完善。

本通知主要內容包括對保險公司專業服務能力、專案投標管理、經營風險管控、資訊系統建設、護理機構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明載保險公司主體責任，加強業務和服務流程管理，強化內部監督與問責；擴大日常監管，規範經營服務行為，明訂重點查處和整治之問題；鼓勵行業協會於訂定服務規範和標準、建設服務評價體系、搭建行業交流平臺等方面發揮作用。

目前大陸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地區參保體系包括城鎮職工和城鄉居民，基本上以生活照料、基本生活相關的醫療護理為保障範圍，通常是各地政府採取招標採購商業保險公司服務，委託商業保險公司承辦本地長期護理保險，也有本地社保部門自辦。長期護理保險籌資管道主要為醫療保險基金、單位補充醫療保險資金、個人繳納等，而大部分試點地區之長期護理保險資金來自於醫保基金。

隨著老齡化成為大陸之基本國情，長期護理保險愈加受到關注，然而大陸推動長期護理保險尚存許多難點，如民眾對於護理保險的認知程度還不高，失能評估標準和護理服務標準體系尚未建立，是以，大陸專家學者針對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提出五項建議：

- (一) 將長期護理保險納入多層次、多支柱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之總體規劃。
- (二) 發揮財稅政策之激勵作用。
- (三) 建立多管道籌資之長期護理保險基金。
- (四) 從宏觀層面對養老和醫療保險制度進行整合。
- (五) 完善長期護理之風險防範機制和績效考核機制。

#### **十五、 頒布實施「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的通知」**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的通知」，要求保險公司按照商業保險經營規律和市場化原則，科學合理制定保障方案；總公司對開展定制醫療保險業務負管理責任，須審核保障方案和承保產品，加強統一管理，規範業務流程，完善內部問責機制；對低價惡性競爭、虛假宣傳等違規行為重點查處；鼓勵行業協會發揮自律組織作用，積極參與屬地保障方案擬定，探索建立定制醫療保險服務規範，搭建行業交流平臺。

#### **十六、 發布施行「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2 日，大陸銀保監會公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是大陸銀行保險機構共同遵循之公司治理綱領性監管制度，主為推動銀行保險機構提高公司治理質效，促進銀行保險機構科學健康發展，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近年來，大陸銀保監會高度重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之改革和監管，堅持將健全公司治理作為推動銀行保險機構強化風險防控，實現高品質發展之著力點。2019 年銀保監會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建立常態化之公司治理評估工作機制；2020 年銀保監會發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 年）」，系統提出銀行業和保險業公司治理監管和

改革之路線圖和時間表。「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則是銀保監會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健全銀行業和保險業公司治理頂層設計之重要舉措。

本準則共 11 章 117 條，包括總則、黨的領導、股東與股東大會、董事與董事會、監事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利益相關者與社會責任、激勵約束機制、資訊披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附則等章節，在大陸公司法之基礎上，整合統一銀行業和保險業公司治理監管規定。準則規範股東之權利義務、股東大會之職權、股東大會會議及表決等相關規則；強調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之選任、職責及履職保障，明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會議表決等要求；規定監事選任履職及監事會、高管層之設置和運行；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健全資訊揭露制度與機制，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外部審計。

該治理準則於統一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之基本核心規範的同時，充分考慮不同類型銀行保險機構之差異性，為實施差異化監管預留空間。從監管導向看，銀保監會可根據銀行保險機構之不同類型及特點，對其公司治理開展差異化監管；從適用範圍看，本治理準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之商業銀行、保險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形式之銀行保險機構及銀保監會監管之其他金融機構參照適用；在條款設計上，針對行業特點予以區分，有些條款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如商業銀行股東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相關股東權利；有些條款僅適用於保險公司，如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監管要求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

本治理準則進一步規定利益相關者保護(尤其是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員工參與公司治理)及銀行保險機構社會責任、高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扣回、資訊揭露方式和時間、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十七、 公布實施「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大陸繼 2021 年 1 月銀保監會發布「關於深化銀行業保險業“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的通知」，宣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銀行保險業董事、保險業監事和銀行保險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後，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發布「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用正負面清單圈定保險公司董監高人員准入門檻，在任職資格核准方面進行審批到報告管理制之變動，修訂臨時負責人制度，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宣布保險公司部分基層管理者不再視為高管，其任職資格也不需再審批，僅按規定報告即可；已

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之高管人員(不含董事長和總經理),任職中斷時間未滿1年,如擬兼任、轉任、調任其他職務,僅新職務之任職資格要求不高於前者,無需再度審批。意味著同類保險公司之間,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只要任職中斷未滿1年即無需再經監管審批。

#### 十八、 頒布施行「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畫實施暫行辦法」

大陸為建立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畫機制,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保障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實現有序恢復與處置,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維護金融穩定,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9日發布「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畫實施暫行辦法」,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共5章30條,包括總則、恢復計畫、處置計畫、監督管理和附則。根據辦法規定,保險機構建立恢復和處置計畫機制應遵循嚴格貫徹職權法定原則、強調自救為本原則、凸顯審慎有效原則及貫徹分工合作原則。

復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照並表口徑上一年末(境內外)表內總資產達到2,000億元人民幣(含等值外幣)及以上之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應按本辦法要求制定恢復和處置計畫;同時,監管部門可基於業務特性、風險狀況、外溢影響等因素,指定需要制定恢復和處置計畫之保險機構。辦法亦列示,銀行保險機構與其控股集團均符合上述條件的,一般應在其控股集團統籌下分別制定恢復和處置計畫;然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附屬保險公司均符合上述條件的,原則上由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統一制定恢復和處置計畫。另,對於中小金融機構,監管部門將分步、分批、分期明確應制定恢復和處置計畫的中小機構,酌情給予一定之寬限期。

#### 十九、 公告施行「關於清理規章規範性檔的決定」

大陸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21日發布「關於清理規章規範性檔的決定」,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此決定乃銀保監會對現行保險業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檔進行定期清理,對與民法典不一致之規章和規範性檔進行專項清理,清理結果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清理規章規範性檔的決定」形式發布。

本決定廢止3件規章、115件規範性檔,宣佈失效14件規範性檔,原因主要是相關上位法已被大幅修訂,工作實踐中已直接適用上位法;該決定同時修訂11件與民法典不一致之規章、規範性檔,是銀保監會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

民法典相關工作決策部署之重要舉措。

## 二十、頒布施行「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的通知」

為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7 月 5 日頒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的通知」，構建一套標準統一、動態調整之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體系，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該辦法共 6 章 35 條，包括總則、評價要素和等級、職責分工和操作流程、評價結果及運用、組織保障和工作要求、附則。其中評價內容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建設、機制與運行、操作與服務、教育宣傳、糾紛化解和監督檢查 6 項要素及 24 項指標；評價要素包括體制建設、機制與運行、操作與服務、教育宣傳、糾紛化解 5 項基本要素和監督檢查 1 項調減要素。

根據本辦法要求，監管機構每年將依服務評價體系對各保險公司進行考核，針對保險公司過去一年消保工作方面之體制建設（滿分 10 分）、消保審查與資訊揭露等機制與運行（滿分 25 分）、行銷宣傳與適當性管理等操作與服務（滿分 30 分）、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滿分 10 分）、糾紛化解（滿分 25 分）進行評分，並為評價結果設置四個級：90 分（含）以上為一級；75 分（含）至 90 分為二級，60 分（含）至 75 分為三級，60 分以下為四級。

該辦法一定程度上彌補金融領域消費者保護之空白，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係調整傳統領域中一般消費者與經營者間之法律關係，目前該法律能否適用於金融消費者尚存爭議。而本辦法之發布有助於提升大陸保險行業服務品質，在激烈之行業競爭中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 二十一、發布實施「關於印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實施方案的通知」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國發〔2021〕7 號）要求，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布「關於印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實施方案的通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推行證照分離改革，對中央層面設定之企業經營許可事項逐項細化改革措施，明載在全國範圍內，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許可事項實施全面清單管理，採取優化審批服務之改革方式，推動行政許可減材料、簡程式、減環節；並於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改革試點，採取審批改為備案之改革方式，結合實際監管方式，將部分銀行保險機構分支機構設立、高級管理

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等事項由事前審批改為事後報告。

## 二十二、發令施行新修訂之「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新修訂之「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並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大陸原保監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首次訂定「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復於 2010 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之修正第一次修訂「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2015 年大陸原保監會根據行政審批制度改革要求二度修正「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本次則為第三次修訂「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所謂再保險係指保險人將其承擔之保險業務，部分轉移至其他保險人之經營行為。再保險按類型可分為合約分保和臨時分保，亦可分為比例再保險和非比例再保險。

新修訂之「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共 6 章 43 條。第 1 章總則；第 2 章業務經營，規定再保險戰略管理、自留責任要求、巨災風險安排、交易對手選擇、資訊告知、合同簽署時效、資金結付、臨時分保要求、再保險關聯交易、檔案管理、集中度管理、境外分出監測、流動性管理、直保公司開展分入業務要求等內容；第 3 章再保險經紀業務，規定保險經紀人於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時應遵守之監管要求；第 4 章監督管理，規定再保險業務準備金管理、償付能力管理、再保險資訊報送要求等內容；第 5 章法律責任；第 6 章附則。

本次「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修正內容有八方面：

- (一)加強再保險頂層戰略管理；
- (二)加強再保險業務安全性之監管；
- (三)加強再保險合同管理之監管；
- (四)加強直保公司開展分入業務之管理；
- (五)加強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管；
- (六)支持直保市場發展；
- (七)消除與現有監管政策相衝突之內容；
- (八)精簡資訊報送任務。

本次修正之規定，分出業務安排合理能夠擴大保險（集團）公司承保能力，使其能充分利用自身之承保能力發展直接保險業務；其次，保險公司對其承保之

風險進行合適分保安排，能夠避免風險集中或責任累積，穩定保險業務之經營成果。

### 二十三、頒布「關於修訂《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問題解答第 1 號：償付能力監管等效框架協議過渡期內的香港地區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數》的通知」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7 月 24 日頒布「關於修訂《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問題解答第 1 號：償付能力監管等效框架協議過渡期內的香港地區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數》的通知」，明示將過渡期內香港地區合格再保險機構分入內地直保公司業務時適用之再保險信用風險因數方案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大陸原保監會與原香港保監處簽署「關於開展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等效評估工作的框架協議」，標誌雙方正式啟動償付能力監管等效評估工作。該協議承諾於等效互認過渡期內相互給予監管便利政策，過渡期截止至 2025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大陸銀保監會發布『問題解答第 1 號』，給予香港地區償付能力信用風險方面為期 1 年之過渡期監管便利政策；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6 月，銀保監會先後兩次發布修訂通知，將政策適用期限延長 1 年。此次修訂是銀保監會第三次延長該政策適用期限。

### 二十四、發令施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監管職責規定」

2021 年 7 月 30 日，大陸為明確派出機構之監管職責依據，充分發揮派出機構監管作用，提高銀行業保險業監管之整體效能，銀保監會發令施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監管職責規定」，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該規定共 34 條，主要內容：

- (一) 派出機構監管職責之總則性規定，包括監管職責體系、派出機構履職原則。
- (二) 派出機構之主要監管職責，包括對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之監管。
- (三) 銀保監會授權派出機構履行之其他監管職責，主要包括償付能力監管、轄區內重大風險事件處置等。
- (四) 與履行監管職責相關之內容，包括行政處罰、覆議受理等。
- (五) 派出機構應當與轄區地方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等建立健全監管協調機制。

### 二十五、依法發令實施新修訂「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

2021 年 8 月 16 日，銀保監會依法發令施行新修訂之「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

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10 年第 3 號）同時廢止。

新修訂後之管理辦法共 6 章 40 條，包括總則、條款開發和費率釐定、審批和備案、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

與修訂前相比，該辦法—

- (一) 進一步明訂財產保險公司產品監管之機制，改革和調整保險條款費率監管主體、公司報送物件、審批備案管理等內容；
- (二) 強化保險條款費率之監督管理，規定公司條款費率開發管理部門負責人、法規負責人、總精算師分別對條款費率開發管理、條款審查、費率審查負直接責任，並明示直接責任人違規之處理；
- (三) 同時要求公司嚴格執行保險條款費率，強化條款費率管控，建立重大事項審議機制，及時對條款費率進行跟蹤評估和清理；
- (四) 規範公司保險條款費率開發報備行為，載示條款開發原則和費率釐定原則，明訂公司條款開發審查和保險費率釐定審查職責。

## 二十六、頒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的通知」

為進一步提高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合於管理科學化、規範化水準，引導保險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合理有序設置分支機構，優化准入規則，提升監管質效，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9 月 2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的通知」，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保監發〔2013〕20 號）、「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人身保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6〕113 號）同時廢止。

本管理辦法共 46 條，主要對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設立、改建、變更營業場所、撤銷等流程進行規範；重點完備改建、變更營業場所和撤銷相關規定及分支機構設立條件，進一步載明行政許可程式和材料要求，規範和便利行政許可申請和審批工作。

## 二十七、公告施行「關於境內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

為支持有意願之境內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2021 年 9 月 17 日，銀保監會發布「關於印發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對穩定巨災風險分散成本,形成多層次巨災風險分擔機制,支持香港金融中心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本通知重點內容:

- (一)明示巨災債券之適用範圍為轉移地震、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事件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帶來之巨災風險損失;
- (二)明載特殊目的保險公司(SPI)應經香港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具有健全之分出保險公司保護機制;
- (三)說明SPI可作為特殊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登記並接受保險公司分出之巨災風險,豁免評級、資本金、償付能力等相關監管要求;
- (四)要求保險公司應嚴格遵守本通知及香港相關法律,加強法律、信用等風險管控,確保巨災債券發行合法、合規、安全;
- (五)載明保險公司發行巨災債券之資訊報告要求。

## 二十八、發布施行「關於資產支持計畫和保險私募基金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大陸銀保監會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令2018年第1號)及相關規定,發布「關於資產支持計畫和保險私募基金登記有關事項的通知」,將保險資產管理機構之資產支持計畫和保險私募基金由註冊制改為登記制,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該通知共7條,旨在透過本通知規定登記環節、縮短登記時間及落實機構主體責任等方式,規範產品發行,並提高產品發行效率。主要內容包括:

- (一)規定產品登記流程:資產支持計畫實行初次申報核准、後續登記制度,首單產品由銀保監會核准,後續產品由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設立,並向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保險私募基金由保險資產管理機構下屬機構設立,並向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進行登記。
- (二)嚴格登記時限要求:要求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收到產品登記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出具登記結果。
- (三)落實機構登記職責:要求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承擔設立產品之合規風控主體責任,強化產品登記內部控制、品質管制和資訊安全保護;要求登記機構對產品登記材料完備性、合規性進行查驗,加強產品登記工作管理和品質檢查;建立完善登記系統,加強登記資訊運用。
- (四)提出相關監管要求:產品登記制改革後,仍由銀保監會對產品實施監管,並加強對登記機構之工作指導和監督,確切執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

## 二十九、頒布施行「關於印發派出機構規範性檔備案審查辦法的通知」

為加強大陸銀保監會派出機構規範性檔之備案審查工作，維護銀行業保險業監管法制統一，促進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2021 年 9 月 26 日，銀保監會發布「關於印發派出機構規範性檔備案審查辦法的通知」，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規範性檔備案管理辦法（2016 年修訂版）」（銀監發〔2016〕45 號）同時廢止。

本辦法共 27 條，主要針對規範性檔備案審查工作原則、備案範圍、審查標準、處理方式、報告與監督等方面訂定相關法律遵循標準，全面提升規範性檔備案審查之科學化、規範化、法治化水準。

## 三十、公告施行「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

為進一步加強股東股權監管，完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有效防範金融風險，中國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發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分別自持股行為、治理行為、交易行為、責任義務等四方面，進一步規範大股東行為，強化責任義務，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通知辦法共 8 章 58 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明確本辦法之法律依據、適用物件和大股東認定標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進行監管。
- (二) 嚴格規範約束大股東行為，禁止大股東不當干預銀行保險機構正常經營、利用持牌機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參加股東大會、用股權為非關聯方之債務提供擔保等。
- (三) 強化大股東責任義務，要求大股東認真學習瞭解監管規定和政策，配合開展關聯交易動態管理，訂定完善之內部工作程式，支援資本不足、風險較大之銀行保險機構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等。
- (四) 統一銀行保險機構之監管標準，明訂股權質押比例超過 50% 之大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禁止銀行保險機構購買大股東非公開發行之債券或為其提供擔保、與大股東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等。
- (五) 落實銀行保險機構之主體責任，本辦法細化股權管理要求和流程，鼓勵銀行保險機構訂定大股東權利義務清單和負面行為清單，要求其定期核實掌握大股東資訊，每年對大股東進行評估並通報，對濫用股東權利造成銀行保險機構損失之大股東，要依法追償，積極維護自身權益。

### 三十一、發布施行「關於進一步豐富人身保險產品供給的指導意見」

為促進人身保險擴面提質穩健發展，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保險保障需求，更好服務民生保障和經濟社會發展，2021 年 10 月 8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進一步豐富人身保險產品供給的指導意見」。

本指導意見共 12 條，遵循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高品質發展及堅持深化改革三大原則訂定本指導意見；主要包含兩方面內容—

#### (一)多領域豐富人身保險產品供給：

支援保險機構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提供適當、有效之普惠保險產品；創新發展各類養老保險產品，探索將長期護理責任、風險保障責任和養老金領取安排與老齡照護、養老社區等服務有效銜接；立足長期健康保障，提高重大疾病保險保障水準，支援健康保險產品和健康管理服務融合發展；提高投保年齡，對有既往症和慢性病之老年人群給予合理保障，加快開發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險，加大對兒童先天性心臟病、罕見病等之醫療保障；提高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靈活就業人員等特定人群風險保障力度；鼓勵開發區域性人身保險產品，為不同區域之人群提供意外、醫療等各類保險保障。

#### (二)有效提升人身保險產品供給能力：

強化責任擔當，要求保險機構優化產品開發管理機制，探索分級分類管理，有效改善產品供給品質；加快數位化轉型，配套開發適應各類場景且符合精算原理之人身保險產品；加強行業基礎研究，合理劃分不同人群風險等級，探索訂定各類行業標準發生率表；改革產品監管機制，建設產品智慧審核系統和登記管理機構，發揮協力廠商機構服務監管作用，提升資訊化水準和監管質效，強化屬地監管優勢，形成上下聯動之監管合力，防止偽創新、亂創新，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

### 三十二、頒布施行「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自本通知印發後第二個季度開始試運行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回溯機制，銀保監會指定行業組織協助實施相關工作；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回溯機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近年來，大陸互聯網保險發展快速，已成為保險銷售重要管道之一。由於部分保險機構違規經營、不當創新，互聯網管道申訴激增、競爭無序，嚴重損害消

費者權益，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中國銀保監會持續完善互聯網保險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修訂實施。而本通知做為配套規範性措施，著力規範互聯網人身保險領域之風險和亂象，統一創新管道經營和服務標準，旨在支援有實力、有能力、重合規、重服務之保險公司，應用互聯網、大數據等科技方法，為社會公眾提供優質便捷之保險服務。

該通知分為三部分，共 22 條，同時配套下發「關於試運行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定價回溯工作的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一) 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經營條件：

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綜合評級良好、準備金提取充分、公司治理合格相關要求之保險公司，透過設立自營網路平臺，或委託保險仲介機構在其自營網路平臺，向非特定人群，公開銷售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並可於全國範圍內展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

(二) 實施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專屬管理：

保險公司可經由互聯網展開之人身保險業務範圍，細化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開發規則，加強互聯網管道經營行為監管。重點解決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定價不科學、宣傳銷售不適當、管理服務不到位等問題。

(三) 加強和改進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

首次實施分管道定價回溯監管，建立登記揭露機制，探索問題產品事後處置機制。

本通知亦規定已展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應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存量互聯網人身險業務整改，不符合本通知有關條件之主體和產品(熱門產品如分紅險、萬能險、投連險等，皆不在互聯網人身險銷售範圍之內)，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透過互聯網管道經營。關於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定價回溯機制，本通知規劃 1 年之試運行期，以便調整有關指標參數；換言之，回溯機制自 2022 年第一季開始運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定價回溯機制建立後，人身保險產品定價時之預定費用率、預定利率等，保險公司需定期按要求展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回溯，重點關注賠付率、發生率、費用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等關鍵指標，回溯實際經營情況與精算假設之間之偏差，確保所用資料之真實性，計算方法符合精算原理，整改措施及時有效。

### 三十三、公告施行「關於印發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3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印發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監管

辦法的通知」，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辦法堅持問題導向，聚焦賠付率低、備金畸高、銷售行為不規範等問題，建立系統性意外險監管制度；重點解決產壽、險公司意外險監管規則不一致問題，形成產、壽險公司一致適用之監管制度，全面規範意外險業務發展。

本辦法分 6 部分，共 32 條，其內容涵蓋：

(一) 建立與賠付連結之產品定價調節機制，完善費率市場化形成機制：

建立意外險產品回溯及費率調節機制，將產品費率與賠付率等指標掛鉤，逐步淘汰賠付率過低、定價明顯不合理之產品。

(二) 按產品揭露意外險相關資訊，強化資訊揭露力度：

按照先個險後團險、先試點後全面之原則，分步揭露意外險經營資料、合作機構、賠付率以及典型案例等相關資訊，逐步擴展險種範圍。

(三) 引導降低意外險佣金費用水準：

要求各保險公司報備佣金費用率上限，引導保險公司合理支付佣金費用，更好地讓利於消費者。

(四) 訂定意外險經營管理之負面清單，強化監管問責力道：

綜合意外險市場存在之不規範問題，列明九類禁止性行為，包括捆綁銷售、強制搭售等。

本辦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對辦法發布前已經審批或備案之意外險產品，給予一定之過渡期。

#### 三十四、發令施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

2021 年 10 月 14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令公布「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

本辦法共 6 章，42 條。第 1 章總則，主要對適用業務及機構範圍進行界定；第 2 章規範準備金之種類及評估方法、非壽險業務之各項準備金定義及提取方法；第 3 章內控管理，對保險公司於準備金管理之各環節內控管理作出要求；第 4 章監督管理，明訂對銀保監會及派出機構對非壽險業務準備金之監督管理內容及方式，第 5 章法律責任，依據大陸保險法界定非壽險準備金相關違法行為；第 6 章附則，對實施時間等其他未盡事項進行說明。。

與修訂前之法規相比，本辦法新修訂方向如下：

(一) 將非壽險準備金評估規則與會計準則、償二代監管制度協調一致；

- (二)總結非壽險準備金監管之實踐經驗，整理關於準備金監管之制度，集中顯現於本辦法中；
- (三)增加內控管理規定，督促保險公司完善非壽險準備金工作相關制度；
- (四)增加監督管理規定；
- (五)增加法律責任規定，依據大陸保險法相關規定，訂定非壽險準備金相關違法行為；
- (六)刪除修訂前準備金報告章節，另行以實施細則發布之。

### 三十五、頒布「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施行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大陸銀保監會為建立公平、透明、高效之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工作機制，統一規範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保護行政申請人合法權益，發布「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施行令，並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本辦法共 6 章 88 條，明訂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事項之範圍、辦事條件、申請材料、申請程式等，藉以規範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實施保險仲介業務許可等行政行為，提高保險仲介許可及備案事項之辦事效率，為申請人提供優質服務。

該辦法共涉及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經營保險公估業務備案及保險專業代理、經紀機構高管任職資格核准等 4 類，其中，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具體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經營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保險代理集團（控股）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具體包括保險經紀機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保險經紀集團（控股）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

### 三十六、公告施行「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債券信用評級要求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債券信用評級要求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本通知包含以下內容：

- (一)取消保險資金可投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白名單要求及外部信用評級要求。
- (二)根據保險機構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分類設置可投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最低外部信用評級要求：

就保險資金投資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而言，根據保險公司上季末綜合償

付能力充足率及是否具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確認是否對所投資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進行評級。

1. 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00%（含）且具備（或受託人具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者，取消對所投資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之外部信用評級要求；
2. 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20%（含）以上且具備（或受託人具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者，投資之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之主體和債項，應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 BBB 級（含）或相當於 BBB 級以上之信用級別；
3. 對於不滿足 1.或 2.所述條件，或存在重大風險隱患或被銀保監會列為重點監管對象，或被依法託管或接管；或存在銀保監會規定之其他情形者，投資之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之 AA 級（含）或相當於 AA 級以上之信用級別，其發行人應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之 A 級（含）或相當於 A 級以上之信用級別。

(三)明訂保險公司投資 BBB 級（含）以下債券之集中度要求：

保險公司投資單一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之 BBB 級（含）信用評級以下之企業（公司）債券帳面餘額，不得超過該債券當期發行規模 10%；保險公司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 BBB 級（含）信用評級以下的企業（公司）債券帳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發行人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 20%。

(四)載明保險公司投資債券之大類比例核算：

保險公司投資之企業（公司）債券，應當按照發行人對其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之分類，相應確認為固定收益類資產或權益類資產，並納入相應監管比例管理。

(五)要求保險機構切實履行主體責任，完善內部評級，審慎進行投資。

### **三十七、發布施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10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

保險資金具有期限長、規模大、來源穩定等特性，與基礎設施項目融資需求天然契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是國際金融市場成熟之金融產品，大陸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推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健康發展，今(2021)年大陸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上市以來，社會反應

積極正面，市場運行平穩有序。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大陸保險資金透過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等產品，累計投資交通、能源、水利、棚戶區改造等基礎設施領域達 3.31 兆元人民幣，為在建項目和重大專案提供融資支援。

本通知訂定原則有三：

- (一) 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將風險收益特徵符合保險資金運用需求之基金產品及時納入投資範圍，分散投資風險，助力基礎設施存量資產。
- (二) 堅持穿透監管理念，基礎設施基金同時具備公開市場權益類產品和不動產資產屬性，堅持按照業務實質進行穿透監管。
- (三) 堅持穩妥起步原則，對保險機構參與投資基礎設施基金，在投資能力、監管評級等方面設置一定條件，引導保險機構開展理性投資和長期投資。

該通知共 12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明示機構資質要求：  
保險機構投資基礎設施基金，應當符合本通知規定之資質條件，投資管理能力和監管評級達到相應要求。
- (二) 設定投資標的條件：  
保險資金投資之基礎設施基金，相關管理人應當符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金融產品之監管規定。
- (三) 完善風險管理流程：  
保險機構應當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投資決策與授權體系，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防範利益輸送行為。
- (四) 加強投資主動管理：  
保險機構應當對投資之基礎設施基金持有專案進行全面分析評估，並納入不動產資產投資比例，定期評估投資風險。
- (五) 強化監督管理要求：  
保險機構投資基礎設施基金應當定期報告有關投資情況，違反本通知規定投資者，銀保監會將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採取監管措施或實施行政處罰。

### 三十八、頒布施行「關於保險資金參與證券出借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資金參與境內外證券出借業務行為，有效防範業務風險，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關於保險資金參與證券出借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由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保險公司投資，管理人為證券公司、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單一資產管理計畫等參與證券出借業

務，適用本通知，政策性保險公司不適用本通知。

證券出借業務是境內外資本市場提高二級市場流動性之常見交易制度，截至 2020 年末，全球證券借貸業務存量規模已達 2.3 兆歐元。至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市場，債券出借和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發展較為迅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大陸債券借貸規模 8,041 億元人民幣，境內轉融通出借餘額 1,692 億元人民幣，社保基金、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公募基金等市場主體均已獲准參與。保險資金作為資本市場重要參與者，債券、股票等證券資產持有期限較長、存量規模較大，具有盤活存量資產、提升投資收益的需求。因此本通知之訂定，有利於豐富保險資金之運用方式，優化資本市場供需結構，提升市場流動性和活躍度。

本通知共 16 條，規範保險機構參與證券出借業務之決策管理，其內容包括—

(一) 設置差異化監管標準，堅持分類監管導向：

一方面限制償付能力、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等未達標之保險機構參與證券出借業務，另一方面引導保險機構加強交易對手管理，根據業務模式、風險程度之差異，設定不同之交易對手標準，切實防範信用風險。

(二) 強化審慎監管理念，建立資產擔保機制：

對無中央對手方之證券出借業務，要求證券借入方提供擔保，規定擔保物類型及擔保比例下限，強調擔保比例持續達標，增強資產安全性。

(三) 加強合規管理要求，落實機構主體責任：

明訂保險機構參與證券出借業務在會計處理上不終止確認、在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上不放鬆要求，落實保險機構在經營決策、交易對手管理、資產擔保、資產託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之主體責任。

### 三十九、發令公告施行「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

大陸銀保監會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對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保監發〔2010〕29 號）進行修訂，發令公告施行「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共 10 章，93 條，包括總則、設立和許可、經營規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非保險子公司管理、資訊披露、監督管理、附則等。

該辦法修訂內容：

(一) 加強保險集團公司治理監管，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具有簡明、清晰、可穿透之股權結構，與下屬成員公司股權控制層級合理，強化保險集團公司對整體集

團公司治理之主體責任。

- (二) 強化保險集團風險管理，要求保險集團公司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建立與集團戰略目標、組織架構、業務模式等相適應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新增風險偏好體系、風險執行資訊系統、集中度風險管理、防火牆設置、關聯交易管理、對外擔保管理及壓力測試體系等具體監管要求。
- (三) 完善非保險子公司監管，明訂保險集團可投資非保險子公司之範圍和相關條件，並載明有關內部管控機制、禁止行為、外包管理、資訊報送等規定。
- (四) 系統訂定集團監管要求，明載併表監管範圍；提高保險集團公司資訊揭露、危機應對和處置能力等要求；明示外資保險集團公司監管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強調保險集團公司之股權投資應堅持保險主業原則，推動保險集團聚焦保險主業、加強股權投資管理、規範經營行為，防止資本無序擴張；保險集團公司應降低保險集團股權結構之複雜性，提升保險集團公司治理能力；保險集團公司應建立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特別關注保險集團特有風險；非保險子公司之投資設立應能優化集團資源配置，發揮協同效應，提升集團整體專業化水準和市場競爭能力，有效促進保險主業發展。

#### 四十、 發布施行「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

2021 年 11 月 26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準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

該指導意見積極推動金融資源朝向科技創新領域發展，督導銀行業保險業結合科技企業特點，加快體制和產品服務創新。指導意見同時指出，按照創新引領、市場導向、統籌協調、風險可控之基本原則，充分發揮銀行業保險業服務科技創新之積極作用，推動完善多層次、專業化、特色化之科技金融體系。

該指導意見亦強調，銀行保險機構要完善專業機構體系，提高專業服務能力，健全專門風險管理制度，改進專門考核機制，培育專業人才隊伍；另提出加強風險防範，營造良好外部環境等要求。

#### 四十一、 頒布施行「關於明確保險仲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

根據《關於印發我國加入 WTO 法律檔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保監辦發〔2002〕14 號）規定，中國大陸加入 WTO 組織 5 年後外資保險經紀機構之准入條件為：投資者應為在 WTO 成員境內有超過 30 年經營歷史之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在中國大陸設立代表處連續 2 年、在提出申請前一年之年末總資產不低

於 2 億美元。

2018 年 4 月，大陸銀保監會宣布--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資保險機構設立前需開設 2 年代表處之要求。2019 年 5 月，銀保監會郭樹清主席公布銀行業保險業擴大對外開放之 12 條新措施，其中涉及保險仲介市場之相關措施包括取消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大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需滿足 30 年經營年限、總資產不少於 2 億美元之要求；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投資設立保險類機構及允許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參照中資保險集團公司資質要求發起設立保險類機構。為切實貫徹落實以上對外開放政策，2021 年 12 月 3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明確保險仲介市場對外開放有關措施的通知」。

本通知共 3 條，第一條大幅取消外資保險經紀公司之准入限制，不再要求股東經營年限、總資產等條件；第二條降低外資保險仲介機構之准入門檻，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投資設立之保險仲介機構經營相關保險仲介業務；第三條保險仲介機構適用先照後證政策之相關規定。

該通知發布後，外資保險仲介機構准入除依據大陸已參加之相應國際協約外，還應當符合「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保險仲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允許境外投資者來華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允許境外投資者來華經營保險公估業務的通知」等法規之相關規定。

#### **四十二、公告施行「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檔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8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檔的通知」，對 14 件現行保險資金運用領域法規予以修改。

本通知共 14 條，重點規範內容包括：

- (一)取消保險機構參與證券交易之服務券商和託管人數限制，減少投資管理能力資訊揭露頻率，進一步鼓勵保險機構自主投資標準化產品。
- (二)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由非保險類金融機構實際控制之股權投資基金，取消保險資金投資單一創業投資基金之募集規模限制，支援保險機構加強與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合作，豐富創業企業長期資金來源。
- (三)允許保險私募基金發起人及其關聯保險機構根據投資策略自主選擇投資比例，簡化保險公司投資保險私募基金之決策流程，提升產品市場化運作水準。
- (四)取消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和管理債權投資計畫和資產支持計畫之外部信

用評級要求，增強市場主體使用外部評級之自主性。

(五)取消保險資金展開內保外貸業務之事前評估要求，落實機構主體責任，防範境外融資風險。

(六)在現行之保險大類資產比例監管政策中，增設投資於非標準化金融產品和不動產資產之比例限制，防範非標準化資產領域投資風險。

#### 四十三、發布施行「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的通知」，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適用之資訊科技外包，係指銀行保險機構將自身負責處理之資訊科技活動委託服務提供者之行為。除上述外包行為外，銀行保險機構為充分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加強協力廠商合作衍生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防止敏感資訊洩露和不當使用，對銀行保險機構與其他協力廠商合作當中涉及銀行保險機構之重要資料和客戶個人資訊處理之資訊科技活動，需按照本辦法相關要求進行管理。

該辦法起草工作堅決貫徹落實中央精神，注重把握以下原則：

- (一)堅持風險為本，在深入分析銀行保險機構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發展態勢之基礎上，提出針對性之監管要求；
- (二)強化監管力度，在總結銀行保險業資訊科技監管實踐經驗之基礎上，訂定體系化之監管措施；
- (三)對接國際標準，本辦法起草工作借鑒國際組織、國外監管機構相關外包監管原則和實務經驗。

本辦法共 7 章 46 條，對銀行保險機構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一)在總則中明訂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管理之總體要求，即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建立與本機構資訊科技戰略目標相適應之資訊科技外包管理體系，將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控制由於外包而引發之風險。
- (二)在資訊科技外包治理中對銀行保險機構之組織和職責、外包戰略、外包禁止、服務提供者管理策略、外包分類、外包分級管理、退出策略等提出明確要求。
- (三)對資訊科技外包准入提出監管要求，包括規範准入前評估、盡職調查、合同等，並對非駐場集中式外包、跨境外包、同業和關聯外包提出附加要求。
- (四)明載資訊科技外包監控評價要求，對外包過程監控、效能和品質監控、服務

監控及評價、服務提供者經營監控、異常糾正、關聯外包評價、外包終止進行規範。

- (五) 規範資訊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對外包風險識別與評估、業務連續性管理、資訊安全管理、集中度風險管理、非駐場外包實地檢查、年度風險評估和審計提出要求。
- (六) 訂定監管機構實施外包監督管理規則，包括事前報告要求、重大事件報告、監管評估和監督檢查、風險監測、監管干預、實地核查、監管問責等內容。

本辦法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在實施資訊科技外包時應當堅持以下原則：

- (一) 不得將資訊科技管理責任、網路安全主體責任外包；
- (二) 以不妨礙核心能力建設、積極掌握關鍵技術為導向；
- (三) 保持外包風險、成本和效益之平衡；
- (四) 保障網路和資訊安全，加強個人資訊保護；
- (五) 強調事前控制和事中監督；
- (六) 持續改進外包策略和風險管理措施。

#### 四十四、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共同頒布施行「關於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期貨業監管費收費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共同頒布施行「關於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期貨業監管費收費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21〕65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銀保監會恢復徵收銀行業監管費(包括機構監管費和業務監管費)、保險業監管費(包括機構監管費和業務監管費)，證監會恢復徵收證券期貨業機構監管費；對北京證券交易所自開市之日起收取證券業務監管費。易言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銀保監會恢復徵收保險業監管費，收費標準將按照暫免徵收政策公布前之收費標準執行。

銀行業、保險業監管費暫免始於 2017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布「關於暫免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的通知」，為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促進實體經濟發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暫免徵收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

隨後，原保監會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正式下發「關於暫免徵保險業監管費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之執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意味著自 2021 年度財務決算開始，保險業將應按相關規定估算監管費用並納入當年之成本計提；根據此前規定，保險業務監管費屬於行政性收費，收入全額上繳中央財政專

戶，支出由監管部門按財政部批准之計畫及核撥之資金安排使用。

在 2017 年 7 月暫免銀行業監管費和保險業監管費之前，保險業採用的是 2016 年 2 月 26 日原保監會下發之「關於調整保險業監管費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 2016 年收費標準，保險業監管費徵收範圍包括保險公司（含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管公司、保險仲介機構、外國保險機構代表處及其他經批准成立之保險機構。據此，本通知至少涉及 228 家保險機構、31 家保險資管公司、超 2,500 家保險仲介機構<sup>94</sup>。

就監管費中之機構監管費，每家財產保險公司將支出 8.8 萬元人民幣至 900 萬元人民幣；每家人身保險公司機構監管費居 20 萬元人民幣至 1,400 萬元人民幣；13 家保險集團公司每家監管費均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31 家保險資管公司每家監管費在 30 萬元人民幣至 100 萬元人民幣；合計保險行業機構監管費約 4 億元人民幣，復加約 24 億元人民幣之業務監管費，粗估 2021 年保險業繳納之監管費將達 28 億元人民幣左右<sup>95</sup>。

#### 四十五、公告施行「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及「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及「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由正文和 20 項附件構成，「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由正文和 11 項附件構成；意謂大陸償二代二期工程建設順利完成。

償二代二期工程建設工作於 2017 年 9 月啟動，結合金融工作新要求和保險監管新形勢，銀保監會對現行償二代監管規則進行優化升級修訂，主要顯現於以下方面—

##### （一）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專注主業方面：

規則 II 明載利率風險之計量方法，優化對沖利率風險之資產範圍和評估曲線，引導保險公司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針對重疾風險顯著上升，增設重疾惡化因數，引導保險公司科學發展重疾產品；針對專屬養老保險產品之長期性特徵和風險實際，對長壽風險最低資本給予 10% 之折扣，以顯現監管支

<sup>94</sup>摘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慧保天下微信號，「時隔 3 年保險業重啟徵收監管費，2021 年或達 28 億元左右」一文。

<sup>95</sup>同上註。

援導向。

(二) 促進保險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方面：

規則 II 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之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計量標準，大幅提升風險因數，對具有控制權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實施資本 100% 全額扣除，促使保險公司專注主業；對保險公司投資綠色債券之信用風險最低資本給予 10% 折扣；為貫徹科技自立自強之決策部署，對專業科技保險公司之保險風險最低資本給予 10% 折扣；規定保險公司不得將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增值計入實際資本，引導保險資金支援實體經濟；對農業保險業務、保險資金支援國家戰略之投資資產等設置調控性特徵因數，適當降低其資本要求，引導保險公司服務實體經濟。

(三) 有效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方面：

規則 II 規範資本定義，增加外生性要求，將長期壽險保單之預期未來盈餘根據保單剩餘期限，分別計入核心資本或附屬資本，落實資本品質；針對保險資金運用存在之問題，要求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之原則，識別資金最終投向，基於實際投資之底層資產計量最低資本，準確反映其風險實質；根據最近 10 年之資料，對所有風險因數進行全面校準。

(四) 落實擴大對外開放決策部署方面：

規則 II 明訂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計量框架，降低境外分保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數，落實擴大對外開放之決策部署；另訂境外國家（地區）之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獲得與中國大陸償付能力監管等效資格者，對其在中國大陸境內開設之保險機構於資本要求、實際資本等方面給予適當優待，降低跨境交易成本，提升監管合作效果。

(五) 強化保險公司風險管控能力方面：

規則 II 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標準進行全面修訂，提供更為明晰之標準；新增資本規劃監管規則，要求保險公司科學編制資本規劃。

(六) 引導培育市場約束機制方面：

規則 II 擴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資訊公開揭露之內容，增加對重大事項、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揭露要求，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發揮市場約束作用。

大陸保險業自編報 2022 年第 1 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全面實施規則 II，對於受規則 II 影響較大之保險公司，銀保監會將根據實際情況訂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批完成，最晚於 2025 年起全面執行完畢。

## 肆、產業動態

一、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大陸銀保監會正式批准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旗下恒安標準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開業，成為大陸首家合資壽險公司開設之養老保險公司，亦成為大陸全國第九家專業養老保險機構。

2019 年 3 月 18 日，恒安標準養老公司獲大陸銀保監會批准籌建，由恒安標準人壽公司獨資設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2 億元人民幣，營業場所設於天津市。

大陸養老保險公司核心業務約可分為信託型資產管理業務和契約型商業保險業務，信託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企業年金、職業年金、養老金產品、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及協力廠商資產管理業務（發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開展協力廠商機構專戶資金管理）等；契約型商業保險業務主要包括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養老年金保險等。另，大陸養老保險公司於實際經營過程中，各家業務發展路徑有所不同，如人保養老、國壽養老、長江養老和新華養老均未經營商業保險業務，主打養老保障商品和企業年金、職業年金投資管理業務等。

復依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資料預測，十四五期間大陸老年人口將突破 3 億，未來 5 至 10 年養老金缺口達到 8 至 10 兆元人民幣，十四五規劃提出穩步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為商業養老保險參與養老保障體系建設提供難得機遇。大陸支持境外資本參股設立各類養老保險機構，支持外資保險公司經營商業養老保險業務；透過引入國外成熟養老保險業務經營和養老金管理經驗，藉以提升大陸保險業經營水準，服務群眾差異化養老保障需求。

二、2021 年 1 月 22 日，大陸銀保監會發布《2020 年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總體情況》，參評機構共計 1,792 家，其中商業銀行 1,605 家，保險機構 187 家；評估主依黨的領導、股東治理、董事會治理、監事會和高管層治理、風險內控、關聯交易治理、市場約束、其他利益相關者治理八個維度，合規性和有效性兩個角度對參評機構進行綜合評估；評估採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方式，現場評估 671 家，占總參評機構比例 37.44%。

評級結果主要集中於 B 級（較好）和 C 級（合格），評為 C 級（合格）之機構最多，共 1,026 家，數量占比 57.25%；其次是 B 級（較好），共 374 家，占比 20.87%，兩者合計占比 78.12%；評為 D 級（較弱）機構共 209 家，占

比 11.66%；評為 E 級（差）之機構共 182 家，占比 10.16%；評為 A 級（優秀）機構僅 1 家。

- 三、2021 年 1 月 25 日，大陸銀保監會核准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籌建，該資產管理公司是「中歐投資協定」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談判完成後獲批籌建之大陸首家外資獨資保險資管公司；先前已有多家中外合資保險資管機構獲准籌建或已開業，分別為工銀安盛保險資管公司、交銀康聯保險資管公司、中信保誠保險資管公司、招商信諾保險資管公司、中意保險資管公司、中英益利保險資管公司等。

安聯保險資管公司係由安聯(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籌設，註冊資本 1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北京市；安聯(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計畫於保險資產管理、養老保險、再保險、保險經紀、信用保險、保險科技等領域發揮安聯集團專業化營運之優勢，引入國外市場創新經驗，填補大陸保險市場之不足。而安聯集團已於大陸 9 省份和直轄市設立多家營業機構，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健康險、信用保險、資產管理、旅行救援等所有核心業務。

建立獨立保險資管公司，成為保險公司提高資金運用收益之有效途徑。大陸自 2003 年首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成立以來，目前已設立 28 家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受託管理保險業 70% 以上之資金，資產管理規模近 15 兆元人民幣。

- 四、2021 年 2 月 3 日，大陸銀保監會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規定，對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進行 2020 年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參評機構共計 10 家，評級結果為 B 級（較好）有 6 家，評級結果為 C 級（合格）有 4 家。

- 五、2021 年 4 月 19 日，大陸銀保監會批准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通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通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通旅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等 4 家單位共同發起籌建中國融通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是銀保監會合併後首發之財產保險籌建牌照。中國融通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大陸四年來首家獲批籌建之財產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 30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上海市。

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大陸中央直接管理之商業類國有獨資公司，2020 年 3 月起，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經營範圍主要包括

房地產、農業、酒店及旅遊業、商業服務、資源回收利用、科技服務、醫療健康、安保服務、財務、保險、文化教育等領域，於 97 家央企中位列第 10 位，僅次於核工業、航太、航空、船舶等央企，甚至排在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之前。

大陸大型中央企業設立保險公司如中石油旗下設有中意人壽、中意財產保險、中石油專屬保險等子公司，國家電網旗下設有英大泰和人壽和英大泰和財產保險等；其經營方式主要有兩大路徑：一是完全經營集團內業務，如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專注經營集團公司內之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與上述業務之再保險，此模式主做為集團內部之保險管理平臺、風險管理工具和成本管理中心，可充分利用和整合集團內保險資源，為集團風險管理能力與水準升級提供保障；另一種方式是綜合經營模式，不僅經營集團內業務也經營集團外業務，但集團內業務仍是核心資源，如國家電網旗下之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而中國融通財產保險並非專屬保險營運牌照，而是綜合財產保險經營牌照，未來不僅可開拓集團內業務，也可開展集團外業務。

六、2021 年 5 月 8 日，大陸銀保監會印發「關於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於浙江省（含寧波市）和重慶市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試點期限暫定一年。

參與試點之保險公司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所謂專屬商業養老保險，係指以養老保障為目的，領取年齡屆 60 周歲及以上之個人養老年金保險商品。商品設計分為積累期和領取期兩個階段，領取期不得短於 10 年。商品採取帳戶式管理，帳戶價值計算和費用收取公開透明。

本通知對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交費方式、積累期和領取期設計、保險責任、退保規則、資訊揭露、商品管理等進行規範，並明訂在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最低資本要求等方面之監管支持政策；鼓勵試點保險公司創新開發投保簡便、交費靈活、收益穩健之專屬保險商品，積極探索滿足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和各種靈活就業人員養老需求，探索建立符合長期經營要求之銷售激勵、風險管控和投資考核機制。試點內容涵蓋：

- (一)試點保險公司應創新開發投保簡便、交費靈活、收益穩健之專屬商業養老保險商品；消費者達 60 周歲及以上方可領取養老金，且領取期限不短於 10 年，商品採帳戶式管理，帳戶價值計算和費用收取公開透明。
- (二)試點保險公司應積極探索服務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和各種靈活就業人員養老需求；允許相關企事業單位以適當方式，依法合規為上述人員投保提供交費支援，企事業單位相關交費在扣除初始費用後全部進入個人帳戶，權益全部歸屬個人。
- (三)試點保險公司應探索建立與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業務長期發展相適應之內部管理機制，包括長期銷售激勵考核機制、風險管控機制和較長期限的投資考核機制等。
- (四)在風險有效隔離前提下，鼓勵試點保險公司積極探索將專屬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發展與養老、照護服務等相銜接，滿足差異化養老需求。

試點啟動後，各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向銀保監會人身險部和試點地區銀保監局報送進展情況。

七、2021 年 5 月 11 日，大陸銀保監會批准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業，並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該公司註冊資本為 5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上海，由天茂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國華人壽出資額 4 億元人民幣，持股比例 80%；新理益集團出資額 1 億元人民幣，持股比例 20%。

八、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是為應對大陸老年人口中失能人員長期護理保障不足而發布之試點制度，目前大陸已有 49 個城市開展試點，銀保監會公布資料顯示，截至 2019 年末，大陸有 14 家保險公司參與長護險服務，參與人群超過 5,000 萬人，長期護理保險基金規模超過 50 億元人民幣，並為 35.8 萬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其基本運作模式是試點城市按一定比例從居民醫保基金中劃撥資金到長期護理保險帳戶，居民再自繳一定費用，省、市財政亦進行保費補貼。該帳戶由商業保險機構運作，同時引入專業護理機構提供床位或提供居家服務，由保險公司支付相應費用。長期護理保險側重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稱為社會保險<sup>96</sup>第六險，此制度逐步探索出醫養

---

<sup>96</sup>大陸所謂社會保險是指國家通過立法，按照權利與義務相對應原則，多渠道籌集資金，對參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風險情況下提供物質幫助（包括現金補貼和服務），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減少經濟損失的制度安排；大陸社會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我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

結合、政企合作、多方受益之新模式。

- 九、2021 年 7 月 7 日，大陸鼎誠人壽發布股東變更公告，臺灣新光人壽擬將持有公司 25% 股權全部轉讓予大陸紅豆集團，股權轉讓完成後，臺灣新光人壽不再持有鼎誠人壽股權，將完全退出鼎誠人壽，紅豆集團持股 25%，將成為鼎誠人壽第一大股東之一。而此次股權變更尚需中國銀保監會之監管批准，倘紅豆集團成功替代新光人壽，鼎誠人壽將成為一家中資保險公司。
- 十、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財富》世界 500 強揭曉，中國大陸共有 143 家公司上榜，有 9 家保險公司名列其中，較 2020 年增加 1 家，新華保險公司時隔 3 年重新入圍，中國再保險公司首次上榜，華夏保險公司跌出名單外。

公司名稱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	21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32	45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	1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8	193
友邦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213	250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3	424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44	39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7	

除上榜企業數增加，整體排名上升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公司首次躋身前 20 名，排名第 16 位，較 2020 年上升 5 名。另，中國人保集團公司位列第 90 名，首次進入榜單前 100 大。此外，泰康集團公司位列第 343 名，較 2020 年躡升 81 位，為此次排名進步最大之公司。此次榜單亦有新華保險公司和中國再保險公司 2 家新進保險企業。

臺灣之國泰金控公司位列第 346 名，較 2020 年之 374 名排序前進 28 位次；富邦金控公司則位居第 388 名，較 2020 年第 403 席次前推 15 名。

- 十一、2021 年 8 月 3 日，大陸國家醫保局辦公室、民政部辦公廳正式發布關於「《長期護理失能等級評估標準（試行）》的通知」，明載評估指標、評估

---

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包括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新型農村社會保險制度和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包括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和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制度。

實施和評估結果，新增 14 個試點城市參照執行該評估標準。而大陸全國 49 個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城市參保人數達 1.34 億人，累計享受待遇人數 152 萬人。

十二、2021 年 9 月 2 日，大陸銀保監會批准國民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建，註冊資本 111.5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北京市，發起人包括：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民銀金投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新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共 17 家公司。

十三、2021 年 10 月 25 日，大陸武漢市政府印發《東湖科技保險創新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全國首個國家級科技保險創新示範區在湖北省武漢市獲批建設。

該方案設立目標，至 2025 年示範區將建設成為科技保險機構集聚區、科技保險創新領航區、科技保險監管創新先行區和科技保險生態建設標竿區，包括培育、引進相關保險科技、研究機構等 20 家以上；提升區內科技型企業投保意識和風險管理水準，投保企業突破 5,000 家；全面提升保險對示範區科技創新和經濟發展的滲透度和保障率，提供風險保障達到人民幣 1 兆元以上；引進保險資金 1,000 億元人民幣以上。

在科技創新與應用中，不可避免地會伴隨風險事件之發生，因此相關保險保障不可缺席。所謂科技保險，是針對科技企業或研發機構在研發、生產、銷售、售後及其他經營管理活動中，因面臨各類現實風險，導致科技企業或研發機構產生財產損失、利潤損失、科研經費損失及其對股東、雇員，甚至第三者之財產、人身造成現實傷害而應承擔之各種民事賠償責任，由保險公司給予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保險保障方式。目前，大陸保險市場之科技保險商品主要包括研發責任保險、關鍵研發設備保險、營業中斷保險、產品品質保證保險等。

十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部門指導下，由 18 家財產保險公司共同組建之中國積體電路共保體成立大會在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

片區召開，討論通過中國積體電路共保體章程並選舉成立中國積體電路共保體理事會。首屆理事會由 7 家成員單位組成，推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作為首屆理事長單位及執行機構。

中國積體電路共保體是在風險共擔、合作共贏原則下組建而成之合作組織，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助力構建中國大陸積體電路自主、安全、可控之產業鏈和供應鏈，持續擴大積體電路經營企業、生產環節、技術領域之保險廣度與深度。

十五、2021 年 11 月 4 日，大陸銀保監會同意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註冊資本為 2 億元人民幣，由中國人保 100% 持股，是中國人保集團全資子公司。

十六、大陸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於 1999 年 1 月於上海正式開業，是大陸首家組建之歐洲合資壽險公司，外方股東安聯（中國）控股公司持股 51%，中方股東中信信託公司持股 49%。

2021 年 11 月 17 日，大陸銀保監會上海保監局批准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之中德人壽 49% 之股權轉讓予安聯（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後，安聯（中國）控股公司持有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100% 之股權，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成為安聯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是以，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成為大陸第一家合資轉外資獨資、第二家外資獨資之壽險公司。

安聯（中國）控股公司由德國安聯集團公司獨資設立，是大陸首家獲批開業之外資獨資保險控股公司。除安聯（中國）控股公司和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外，德國安聯集團於大陸設有京東安聯財產保險公司和安聯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十七、2021 年 12 月 22 日，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正式發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人才庫」，內含 135 家保險機構 408 位在職獨立董事名冊，其中有 36 家保險機構未達最低 3 人之獨立董事聘任標準。此外，該人才庫亦公布 100 名備選之獨立董事名單，藉供保險機構聘任獨立董事之參考。

十八、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國銀保監會根據 2021 年 5 月銀保監會印發之《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發布《關於調整保險公司總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名單的公告》，此次調整後，共有 26 家保險公司具有大病保險經營資格，其中人身保險公司 14 家，財產保險公司 12 家。2021

年 5 月銀保監會印發之《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開展大病保險業務必須符合 11 大條件，並訂定負面清單，規定若出現 7 種違規情形，銀保監會將其從大病保險名單中移除；同時該辦法明確規定，保險公司不得將大病保險服務整體外包予其他單位。

2021 年調整之名單與 2019 年公布之名單相比，具備經營資格之保險公司總數下降，由 32 家下降為 26 家，其中有 3 家人身保險公司及 3 家財產保險公司失去經營大病保險資格。另，本次調整未有新保險機構獲得大病保險經營資格。

早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原保監會即依 2013 年印發之《保險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發布首批具備大病保險經營資格之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各 17 家。2019 年 2 月，銀保監會根據相關規定並結合大病保險業務拓展狀況，對大病保險經營資質名單進行首次調整，共有 32 家保險公司獲批相應資格，其中人身保險公司 17 家，財產保險公司 15 家，與 2013 年的名單相比，共有 4 家人身保險公司和 3 家財產保險公司失去大病保險經營資格，同時 4 家人身保險公司和 1 家財產保險公司新增獲得大病保險經營資格。

大陸保險機構經辦大病保險業務，已成為保險業參與社會治理、參與構建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之標誌性業務。按照現行規定，商業保險公司經營大病保險遵循的是保本微利之原則，盈餘較多時需上繳，虧損時則無補償；保險公司依然看中該類業務，主為背後之政府資源及其他類型之政保業務，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政保類業務逐漸成為市場競爭焦點，大病保險業務經營資格因此變得更為重要。

十九、2021 年 12 月 30 日，大陸銀保監會上海保監局批准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滙豐人壽保險公司 50% 股權轉讓予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轉讓後，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滙豐人壽保險公司 100% 股權，股權變更後，滙豐人壽保險公司將成為大陸之外資獨資壽險公司。

滙豐人壽由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和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於 2009 年合資組建，雙方股東各持股 50%，公司註冊資本 10.25 億元人民幣，總部設於上海，經營區域包括上海、北京、天津、廣東省、深圳、浙江省。

二十、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北京發布《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執業失信行為認定指引》標準，該標準之訂定基於當前保險行業銷售

從業人員誠信自律管理實際需要，對銷售人員執業失信行為之分類界定、認定程式和執業失信行為紀錄之管理及應用等內容進行規範。

本《指引》於廣泛調研保險機構對銷售人員之品質管理制度和地方協會自律管理實踐之基礎上，參考借鑒相關金融行業從業人員誠信自律管理之經驗和成果，透過調研、論證、立項、起草等多種形式充分聽取行業意見建議，並進行多次修訂完成，吸收行業建議，最終完成該標準之訂定工作。

二十一、依據大陸應急管理部發布之統計資料，2021 年大陸自然災害以洪澇、風雹、乾旱、颱風、地震、地質災害、低溫冷凍和雪災為主，沙塵暴、森林草原火災和海洋災害等也有不同程度發生。全年各類自然災害造成全國 1.07 億人次受災，因災死亡失蹤 867 人，緊急轉移安置 573.8 萬人次；房屋倒塌 16.2 萬間，不同程度損壞 198.1 萬間；農作物受災面積 11,739 千公頃；直接經濟損失 3,340.2 億元人民幣。<sup>97</sup>

全年自然災害呈現以下特點：一是災害階段性區域性特徵明顯，上半年災情偏輕，下半年災情偏重；北方災情重於南方。二是極端性強降雨過程頻發，華北、西北地方洪澇災害嚴重。三是龍捲風等強對流天氣突發，風雹災害點多面廣。四是全國旱情總體偏輕，局地發生階段性旱情。五是颱風登陸數量偏少，颱風煙花對華東地區造成較大影響。六是地震活動強度增強，西部地區發生多起強震。七是寒潮天氣明顯偏多，東北局地雪災較重。八是森林草原火災總體平穩，未發生重大火災。

## 伍、結論

中國大陸保險業歷經幾十年漫漫銷金路，卻於 2021 年遭新冠疫情洗刷，保費下降，賠款增加，這是寒潮中落幕之 2021 年保險業發展真實寫照，無疑是史上最難過之一年。

新冠疫情反覆發生，保險公司利潤受阻，導致醫療保險費用上漲，消費者滿意度下降，進而引發退保率不斷攀升。更深層次看，較高之賠付率勢必使保險公司之價值累積速度明顯放緩，從而影響保險公司長期盈利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

自 2017 年大陸保費收入超過日本以來，已連續 5 年位居全球第二大保險市場，儘管與排名第一之美國尚存大差距，但大陸漸次成為世界保險市場之中堅力

<sup>97</sup>摘自大陸應急管理部網站：<http://www.mem.gov.cn/>。

量。<sup>98</sup>洞鑒未來，伴隨行業逐步重構、康養需求日益旺盛，保險行業未來將走向發展與增長之良性迴旋。

依大陸瑞士再保險瑞再研究院發布研究報告說明，新冠疫情衝擊後，強勁之週期性復甦有力支撐保險業增長前景，然考慮能源價格危機之蔓延、長期供給側問題及通貨膨脹風險，未來兩年之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保險業之增長仍需長期之結構性支援，而氣候變化和數位化是影響世界經濟和保險市場之兩大重要趨勢。又，大陸居民和企業對風險保障需求將持續提升，低碳發展、健康和養老、鄉村振興及數位化轉型將成為保險業新發展之核心主題。<sup>99</sup>

展望 2022 年中國大陸保險業之發展空間：

### 一、致力發展數位化互聯網保險

互聯網保險之發展，未來將趨於數位化，提高保險行業線上化水準。保險公司將會全面改革為『場景+科技賦能』之經營模式，加強互聯網保險商品與場景之結合，同時引入高科技、大數據輔助保險商品定價，將保險科技嵌入保險商品之場景中。

### 二、推動商業養老保險發展

2021 年 6 月起，大陸人保壽險、中國人壽、太平人壽、太平洋壽險、泰康人壽及新華保險 6 家人身保險公司於浙江省（含寧波市）和重慶市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試點期限暫定一年。另，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共有 23 家保險公司參與稅延養老保險試點，累計實現保費收入近 6 億元人民幣，參保人數超過 5 萬人，養老險公司亦增加至 10 家。

商業養老保險作為第三支柱被視為緩解大陸社會老齡化壓力之重要舉措，為推動多層次養老保障體系，大陸正醞釀建立個人養老金制度，促使第三支柱之補充日益迫切，藉以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推動商業養老保險加快發展，建置國家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建設，積極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養老保障需求。

### 三、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sup>98</sup>摘自 2022 年 6 月 7 日前瞻產業研究院，「2022 年中國保險行業市場現狀及發展前景分析 保險密度與深度仍有上升空間」一文。

<sup>99</sup>摘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訊保險，「瑞再研究院：預計 2022 年中期全球保險市場規模將首次超 7 萬億美元」一文，吳靜草編撰。

保險業屬長續經營行業，惟大陸保險業頻頻陷入急功近利、無法承擔行業該承擔之社會責任，背離行業初心。保險業唯有樹立回饋社會意識，與社會公益互生關聯，讓公益慈善事業和保險業之內在邏輯一脈相承之意識，成為保險公司內在驅動力，方是踐行不忘初衷之表現。此外，尚須構建與 ESG 投資相互促進之綠色金融新特色、新優勢，推動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和全面綠色低碳之轉型。

#### 四、推動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發揮社會治理功能

落實公司治理主體責任，嚴格管理股東股權行為，加強董事會建設，發揮監事會功能及獨立董事作用，強化高管人員履職管理；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決策權和監督權；鼓勵積極探索、建立既具有國家專有之特色又符合國際規則之現代企業制度。

#### 五、提升服務社會民生能力

樹立以人民為中心之理念，優化保險商品供給，滿足社會大眾日益增長之養老、健康等保障需求。發展普惠保險，加強小微企業和弱勢群體金融服務，切實促進共同富裕之小康社會。